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09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暂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 GREAT WALL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6%、85.74%、84.96%和85.41%，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系由于发行人2021年将四川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等事项，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本次债券发行后，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率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3,147,021.60万元、16,969,562.00万元、21,931,953.79万元和22,911,631.92万元，占总资产的分别为46.35%、44.22%、37.33%和37.19%，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银行业务产生。发行人已按照相应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对涉及逾期的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规模较大，如未来四川银行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和减值规模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9,775.40万元、2,706,061.75万元、3,132,584.11万元和545,891.3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则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9,776.13万元、209,876.19万元、270,837.89万元和60,557.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1%、25.04%、18.48%和16.5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由四川银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及川发资管的债权投资等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若未来金融资产投资和债权投资利润

空间下降，则可能对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五）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85,671.09万元、-4,749,109.36万元、-575,390.36万元和-323,071.82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持续投资债券、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发行人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期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或无法按计划收回投资，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由其子公司川发资管开展。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资产管理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但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不良资产经营发生大规模损失，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良资产包价格上涨风险

近年来不良资产市场交易活跃，不良资产包转让价格整体上浮。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川发资管的不良资产定价及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不良资产处置经验的持续积累，发行人不良资产定价能力不断提高，但资产包收购成本上升可能会减少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利润空间，进而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八）担保业务违约导致代偿的风险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由其子公司川发担保、子公司天府增信和子公司双城增信开展。被担保企业的信用风险是担保业务面临的风险之一，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导致川发担保面临代偿风险。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降低，使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九）融资租赁业务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将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及物权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目前监事会成员暂缺，发行人监事空缺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按流程尽快补充监事会成员，完善自身治理结构。但若该情况持续下去，未来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二）融资租赁业务不良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不良率为100.00%，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多设置有抵押增信等风险缓释措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款项的回收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融资租赁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发行人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65,264,419.21万元，负债总额56,011,723.52万元，所有者

权益9,252,695.69万元；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54,680.09万元，同比增长30.63%，主要系子公司四川银行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银行业务带来的利息净收入增长所致；净利润364,425.88万元，同比增长22.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150.24万元，同比增长8.89%。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索引式披露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8.04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到期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资产管理、保理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和明细。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

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关于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中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主要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

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当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且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九）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6,526.44亿元，总负债为5,601.1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25.27亿元；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5.47亿元，净利润36.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12亿元。**2025年1-6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构架及内部管理制度 4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5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3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0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5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1
第七节增信情况 155
第八节税项 156
一、增值税 156
二、所得税 156
三、印花税 156
四、税项抵销 157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58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66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66
二、救济措施 166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7
一、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 16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7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169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18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7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11
一、发行人 211
二、牵头承销机构 211

三、联席承销机构 211
四、簿记管理人 212
五、律师事务所 213
六、会计师事务所 213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4
八、受托管理人 214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15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5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17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36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3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川金控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获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60亿元，采取分期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万宏源/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

		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银行	指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指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公司/川发资管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川发担保	指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再担保公司	指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川发租赁	指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控数字公司	指	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金控服务公司	指	四川金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控嘉泽公司	指	四川金控嘉泽有限公司
天府增信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国惠小贷	指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双城增信	指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6%、85.74%、84.96%和85.41%，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系由于合并四川银行等，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本期债券发行后，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金融投资资产回收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账面价值为24,380,935.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57%。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主要包括四川银行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中持有的债券、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以及川发资管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收购的贷款、债权和开展债务重组业务进行的投资。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金融资产亦持续上升。相比实物类资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随市场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空间，具备一定的回收风险。**若未来发行人金融资产未按照预期计划变现，或出现减值现象，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四川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3,147,021.60万元、16,969,562.00万元、21,931,953.79万元和22,911,631.92万元，占总资产的分别

为46.35%、44.22%、37.33%和37.19%，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银行业务产生。发行人已按照相应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对涉及逾期的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子公司四川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规模较大，如未来四川银行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和减值规模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及代偿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川发担保因经营担保业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58,548.95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54.05%，占资产总额的7.89%，截至2025年3月末，子公司川发担保的担保业务累计代偿金额为110,703.61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天府增信的信用增进业务期末增信业务余额690.40亿元。**一旦被担保公司或增信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9,775.40万元、2,706,061.75万元、3,132,584.11万元和545,891.3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下降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79,776.13万元、209,876.19万元、270,837.89万元和60,557.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1%、25.04%、18.48%和16.51%。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270,837.89万元，主要来源于四川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及债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若未来金融资产投资和债权投资利润空间下降，投资收益存在不利变动将可能对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85,671.09万元、-4,749,109.36万元、-575,390.36万元和-323,071.82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四川

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持续投资债券、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发行人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期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或无法按计划收回投资，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004,822.50万元、3,382,686.96万元、6,263,158.74万元和6,312,873.1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1.07%、61.82%、70.90%和70.2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77,582.94万元、116,127.57万元、334,562.82万元和83,743.74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51%、55.45%、68.66%和64.43%。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占比均较高，主要系合并四川银行所致。**如果未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的子公司持股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主要指标发生变化，令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波动。**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对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公司的业务也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内，区域集中度较高。**如果四川地区出现重大经济下滑等系统性风险事件，将可能影响位于该地区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风险

发行人来自银行的收益与银行经营情况及政策变化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有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农村商业联

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各项监管政策相继出台，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向及盈利预期都将受到一定影响。加之目前已发生的商业银行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上升，客观上对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持股的四川银行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压力。**

除此之外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文件《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也提出了对商业银行股东持股及对股东授信的新的监管要求。目前发行人并不涉及“两参一控”，违规持股及对股东违规授信等情况，**但不排除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持股及授信会有新的监管要求，从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

4、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的资管业务由子公司川发资管开展。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资产管理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但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不良资产经营发生大规模损失，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不良资产包价格上涨风险

近年来不良资产市场交易活跃，不良资产包转让价格整体上浮。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川发资管的不良资产定价及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不良资产处置经验的持续积累，发行人不良资产定价能力不断提高，**但资产包收购成本上升可能会减少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利润空间，进而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6、金融不良资产减值风险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虽然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制定《金融资产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并参照执行，但是由于发行人该业务板块规

模占比较大，**若未来金融不良资产出现较大规模逾期，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减值准备规模较大的风险。**

7、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由其子公司川发担保、子公司天府增信和子公司双城增信开展。被担保企业的信用风险是担保业务面临的风险之一，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导致川发担保面临代偿风险。**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降低，使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8、融资租赁业务不良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不良率为100.00%，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多设置有抵押增信等风险缓释措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款项的回收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融资租赁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9、融资租赁业务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及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10、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较多，涉及业务范围广，产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13家，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引发的管理风险。**

3、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才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各个行业的运营管理不仅需要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国内民营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企业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时难以及时向母公司提供现金分红或其他经营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5、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目前监事会成员暂缺，发行人有监事空缺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按流程尽快补充

监事会成员，完善自身治理结构。**但若该情况持续下去，未来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银行服务、资产管理、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等各项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金融监管变化可能会造成发行人部分融资被抽贷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流动性、资本结构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几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既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银行、资产管理、融资担保等持牌经营金融业务。**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将给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和央行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出了明确要求。**由于该办法中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

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暂未进行债项评级，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或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六）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8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1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9月19日。

2.发行首日：2025年9月23日。

3.发行期限：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919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6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8.04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到期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资产管理、保理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80,45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融资总额（万元）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四川金控	工商银行	12,000.00	6,800.00	2022/1/1	2029/1/1	2025/12/20	1,600.00
2	四川金控	兴业银行	12,000.00	9,900.00	2023/11/3	2030/11/2	2025/11/3	900.00
3	四川金控	中国银行	20,000.00	15,200.00	2024/2/1	2026/12/1	2025/10/15	3,500.00
4	川发资管	兴业银行	29,650.00	29,650.00	2023/1/31	2026/1/30	2026/1/30	29,650.00
5	川发资管	农业银行	24,000.00	23,200.00	2022/12/8	2025/12/7	2025/12/7	23,200.00
6	保理公司	兴业银行	7,500.00	7,500.00	2024/11/29	2025/11/28	2025/11/28	7,500.00
7	保理公司	广发银行	15,000.00	14,100.00	2023/11/27	2025/11/26	2025/11/26	14,100.00
合计			-	-	-	-	-	**80,450.00**

在上述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资产管理、保理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1]。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1]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监管银行将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供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的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对应章节部分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8.045亿元计入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负债科目；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045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1.955亿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五）模拟数为假设8.045亿元的本期债券在2025年3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发行本期债券后资产负债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模拟数	变化数
资产合计	61,612,214.50	61,631,764.50	19,550.00
负债合计	52,623,531.48	52,643,081.48	19,5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8,683.02	8,988,683.02	-
资产负债率	85.41%	85.42%	0.01%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资产负债率从85.41%上升至85.42%，略有提升。

（二）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和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用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妥善安排使用，不用于债务重组业务，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川金02”：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9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资产管理（非债务重组）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川金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根据“24川金02”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资产管理（非债务重组）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且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可以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兴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130,948.9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Q50059
住所（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09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4楼
邮政编码	6100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纪咨询；金融研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63918028；028-8605977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峥宇，财务总监，028-86055009

发行人是四川省唯一的省属国有金融控股平台，在四川省经济金融发展中地位突出。未来发行人将构建以银行为核心，信托、证券、保险等为支撑的金融机构体系，形成全牌照、多功能、系统性的金融服务能力，是四川省重要的金融控股平台。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7年2月，发行人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发展（控股）转型发展总体方案和四川金控集团、四川银行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16】237号）文件批准设立，注册资本300亿元，首期出资100亿元，由四川发展全额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2.8	设立	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17.4.25	注资	发行人股东四川发展（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会议（临时）决议》，该决议同意将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57.37%股权、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20%股权注入发行人。上述四家公司按经审计的2016年年报净资产扣除2016年度分红（2017年分配）后的净资产共计545,517.90万元作价出资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17.3.14-2017.12.1	注资	发行人股东四川发展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拨入资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75,000.00万元、60,000.00万元及12,000.00万元，共计148,000.00万元
4	2018.5.28-2018.12.28	注资	发行人股东四川发展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拨入资本金人民币32,000.00万元、2,800.00万元、5,000.00万元及2,200.00万元，共计42,000.00万元
5	2020.5.26	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5月26日，四川金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1.3元的价格出资78亿元认购四川银行60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其中：18亿元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出资资金，60亿元计入四川银行注册资本。2020年7月8日，四川省财政厅同意发行人投资入股四川银行。发行人于2020年7月与四川银行前期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签订《投资入股协议》。2020年11月5日，四川银行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300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银行2020年备考报表，四川银行2019年末（采自2020年备考报表中2020年期初数，经核实，2020年期初数与2019年期末数等同）资产总额为10,290,928.67万元，净资产为334,227.36万元。2019年末，四川金控资产总额为1,755,467.91万元，净资产为1,147,738.48万元。四川银行2019年末资产总额与四川金控投资比例（20%）的乘积已超过四川金控对应指标的50%，四川金控投资入股四川银行的成交金额占2019年末四川金控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亦超过50%，因此，发行人投资入股四川银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2020.7.24	注资	四川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入资本金180,000.00万元
7	2020.7.30	控股股东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省财政厅
8	2020.10.9	注资	发行人股东四川省财政厅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拨入资本金人民币600,000.00万元
9	2022.9.30	注资	发行人股东四川省财政厅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拨入资本金人民币220,000.00万元

10	2023.12.22	注资	发行人股东四川省财政厅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拨入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11	2024.01.29	注资	发行人股东四川发展等企业将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和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按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报净资产共计 177,252.03 万元作价出资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4.05.28	注资	发行人股东四川省财政厅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拨入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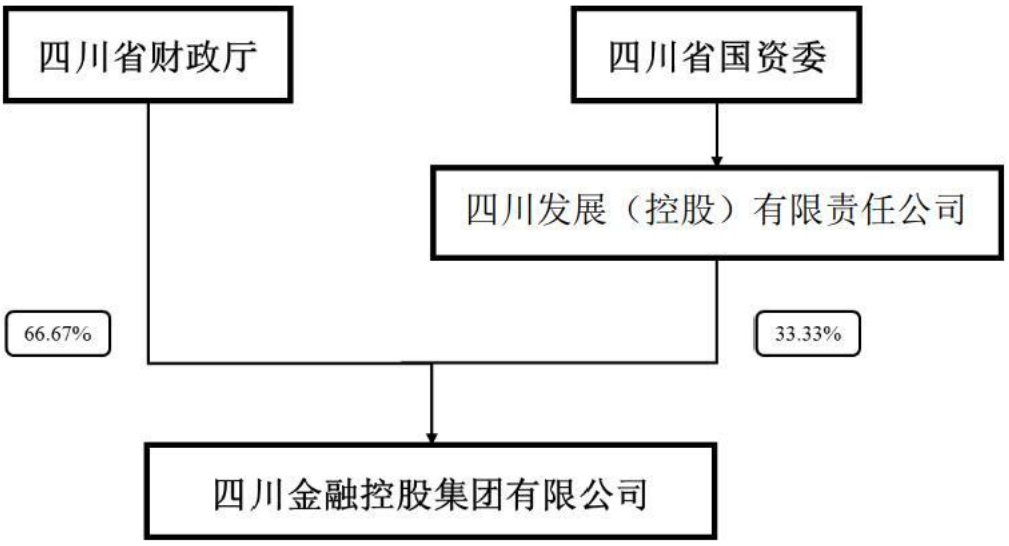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控股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的持股比例为 66.67%。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履行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财政厅。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共有1家。该重要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四川银行	利息收入	20%	4,334.20	3,965.31	368.88	79.16	20.36	相比2023年，2024年末/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增长率分别为28.74%、55.19%、28.24%及30.37%，主要系四川银行聚焦四川省委业务发展策略，同时持续推进大零售战略，增强零售业务赋能，实现了各业务板块的稳健发展

注：重要子公司指的是最近一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任一项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30%以上的公司。

四川银行成立于2020年11月，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四川银行资产总额为4,334.20亿元，负债总额为3,965.31亿元，净资产为368.88亿元。2024年度，四川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9.16亿元，实现净利润20.36亿元。相比2023末/度，四川银行2024年末/度营业收入、净

利润、资产、负债增长率分别为28.74%、55.19%、28.24%及30.37%，主要原因系四川银行聚焦四川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围绕“客户协同拓展、存款优先发展、对公率先发展、同业领先发展、零售创新发展、国企首先突破、行业聚焦发力、房企精选拓展、资管跨越发展”业务发展策略，实现了各业务板块的稳健发展。同时，四川银行坚持推进大零售战略，依托储蓄存款、消费金融、个人理财等业务，使得零售业务在负债端、资产端和中间收入领域形成较强的增长动能。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在5家持股（含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行”）成立于2020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300亿元。2020年5月26日，四川金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1.3元的价格出资78亿元认购四川银行60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四川金控于2020年7月与四川银行前期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签订《投资入股协议》。

基于四川银行设立宗旨、沿革及四川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将四川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系以下原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四川银行股东数量1,973户，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东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	国有股份	37	28,870,594,999	96.2353
1	国家股	1	300,510,000	1.0017
2	国有法人股	36	28,570,084,999	95.2336
二	社会法人股	20	970,238,133	3.2341
三	其他非自然人股	5	361,313	0.0012
四	自然人股	1,911	158,805,555	0.5294
合计		**1,973**	**30,000,000,000**	**100.0000**

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00
2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15.0000
3	成都天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76,923,076	10.2564
4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5.5000
5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25,000,000	5.0833
6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5.0000
7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5.0000
8	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00
9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3.5000
10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3,076,923	3.0769
合计		**23,224,999,999**	**77.4166**

四川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四川金控在四川银行的持股比例为20%，系四川银行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四川银行的股东结构、董事会结构未发生影响四川金控并表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四川银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外部董事/内部董事	职务
1	林罡	执行董事	内部董事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郑晔	执行董事	内部董事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3	张根生	执行董事	内部董事	党委副书记/董事
4	罗军艳	执行董事	内部董事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5	卢赤斌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6	刘绣峰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7	阿都建林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8	谢华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9	郑舒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10	赵路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11	蒋琳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12	马蔚华	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
13	王擎	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
14	徐天石	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公司向四川银行提名了5名董事（林罡、郑晔、张根生、卢赤斌、刘绣峰），提名董事已担任四川银行主要负责人（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四川金控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十一届[2020]第145号）及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0〕111号）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向四川省财政厅报送了《关于对四川银行实施财务并表有关问题的报告》（川金控[2021]21号），2021年7月7日，四川省财政厅以《财政厅关于〈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银行实施财务并表有关问题的报告〉备案的函》（川财金函[2021]24号），回复表示“我厅无不同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33号准则）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3号准则第十四条、十六条进一步对表决权比例未超过半数的情形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第十四条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利：（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第十六条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上述四川省财政厅相关函件、四川省常委会等文件精神，结合设立四川银行的历史背景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认为将四川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1）公司持股四川银行20%的股权，系四川银行第一大股东；

（2）公司实际已提名5名董事，相关董事已担任四川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如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等；

（3）考虑“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与遵循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要求，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同意了“四川省财政厅对四川银行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四川省财政厅授权四川金控依法履行股东职责，对四川银行章程制定变更、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人员选聘计划等事项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管理方案；

（4）将四川银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组建四川银行、做实四川金控”指示精神的具体措施，符合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十一届[2020]第145号）、四川省财政厅相关函件等文件精神；

（5）公司将四川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已经四川省财政厅备案，四川省财政厅对此“无不同意见”。

报告期内，四川银行的股东结构、董事会结构未发生影响四川金控并表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四川银行股东数量1,956户，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东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有法人股	38	29,153,965,392	97.1799
2	社会法人股	18	686,867,740	2.2896
3	其他非自然人股	5	361,313	0.0012
4	自然人股	1,895	158,805,555	0.5293
合计		**1,956**	**30,000,000,000**	**100.0000**

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00
2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15.0000
3	成都天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天府新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76,923,076	10.2564
4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5.5000
5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25,000,000	5.0833
6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5.0000
7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5.0000
8	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00
9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8,510,474	3.6617
10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3.5000
合计		**23,400,433,550**	**78.0014**

四川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四川金控在四川银行的持股比例为20%，系四川银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5年3月，四川银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外部董事/内部董事	职务

1	郑晔	执行董事	内部董事	党委书记/代为董事长
2	王波	执行董事	内部董事	党委副书记/董事/代为履职行长
3	程永革	执行董事	内部董事	党委副书记/董事
4	罗军艳	执行董事	内部董事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5	卢赤斌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6	刘绣峰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7	阿都建林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8	谢华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9	郑舒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10	蒋琳	股东董事	外部董事	董事
11	马蔚华	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
12	王擎	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
13	徐天石	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公司向四川银行提名了5名董事（郑晔、王波、程永革、卢赤斌、刘绣峰），提名董事已担任四川银行主要负责人（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2、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四川发展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会议（临时）决议：同意将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57.37%股权、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2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上述公司按经审计的2016年年报净资产扣除2016年度分红（2017年分配）后的净资产作价出资注入四川金控。2017年7月14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四川发展将金融资产注入四川金控进行了批复同意。鉴于当时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此相关的控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故发行人对子公司均自2017年1月1日即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自本年度1月1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川发租赁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圳必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都佳士实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高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川

发租赁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非职工董事4人，发行人委派2人，圳必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都佳士实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委派1人。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基于以上情况判断发行人实际对川发租赁具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双城增信系发行人、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

截至2025年3月末，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0,000.00	22.4444
2	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1.1111
3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2222
4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0.0000
5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8.8889
6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4444
7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8.8889
8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4444
9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0.0000
10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6667
11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4444
12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4444
13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000
合计		**4,500,000,000.00**	**100.00**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四川金控在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22.4444%，系双城增信的第一大股东。四川金控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双城增信11.1111%

股权，控股子公司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双城增信2.2222%股权，发行人四川金控合计持有35.7777%的表决权。

根据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发行人及金控投资合计有权提名6人董事，董事长由四川金控提名，总经理由四川金控推荐。基于以上情况判断公司实际对双城增信具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书》，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无偿划转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将划转股份作价出资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成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3月末，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40.00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5.00
3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5.00
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50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50
6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50
7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00
8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50
合计		**4,000,000,000.00**	**100.00**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四川金控在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00%，系天府增信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非职工董事10人（含1名外部董事），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有权提名4人董事（其

中1名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由四川金控提名，总经理由四川金控推荐。基于以上情况判断公司实际对天府增信具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以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基础改制而成，于2024年1月29日正式挂牌开业，注册资本220亿元，承继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全省农商银行的管理职能，开展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经营活动，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截至2025年3月末，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00
2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15.00
3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6.82
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5.00
5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5.00
6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5.00
7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5
8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	4.00
9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	3.00
10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	3.00
11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2.50
12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27
13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27
14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27
15	四川简州空港产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6
16	攀枝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6
17	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6
18	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6
19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14
2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1.00
21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1.00
22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23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管管理有限贵任公司	220,000.00	1.00
24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贵任公司	220,000.00	1.00
25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26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1.00
27	自贡时代金融发展投资省限公司	220,000.00	1.00
28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29	四川南江农业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30	通江县红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1	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1.00
32	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0.27
33	四川广元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23
34	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23
合并		**22,000,000.00**	**100.00**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四川金控在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20.00%，系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单一第一大股东。

根据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公司章程规定，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的提名人选，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为其法定代表人。基于发行人四川金控为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单一第一大股东，基于以上情况判断发行人实际对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具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57,633.174	15.526
2	四川省兴文石海天下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6.25
3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30
4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18.18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2,498,153.04万元、2,721,268.80万元、3,148,402.60万元和3,154,399.1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807,242.06万元、1,922,912.67万元、2,216,516.31万元和2,210,160.4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66%、29.34%、29.60%和29.9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

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74,588.09万元、83,345.00万元、29,537.67万元和2,203.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658.12万元、45,651.37万元、-2,750.70万元和-6,355.8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14.49万元、-7,293.14万元、-8,710.35万元和-369.50万元。发行人母公司仅承担少量经营职能，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较少。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利受限的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10,990.45	26.59	31,880.00	4.64
租赁负债	-	-	-	-	1,236.96	0.16	2,741.66	0.40
应付债券	399,789.78	42.44	404,983.56	43.65	101,001.17	12.73	203,602.78	29.64
长期借款	521,000.00	55.30	508,522.81	54.81	465,950.00	58.72	433,950.00	63.17
其他负债	21,296.85	2.26	14,309.40	1.54	14,350.56	1.81	14,739.02	2.15
有息负债合计	**942,086.63**	**100.00**	**927,815.77**	**100.00**	**793,529.14**	100.00	**686,913.46**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以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等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债务期限结构稳定。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监管，对子公司的资

产及经营控制能力较强。

5、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质押主要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每年给下属子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各子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及计划完成情况等综合形成分红计划。2022—2024 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 49,761.75 万元、66,169.40 万元和 23,154.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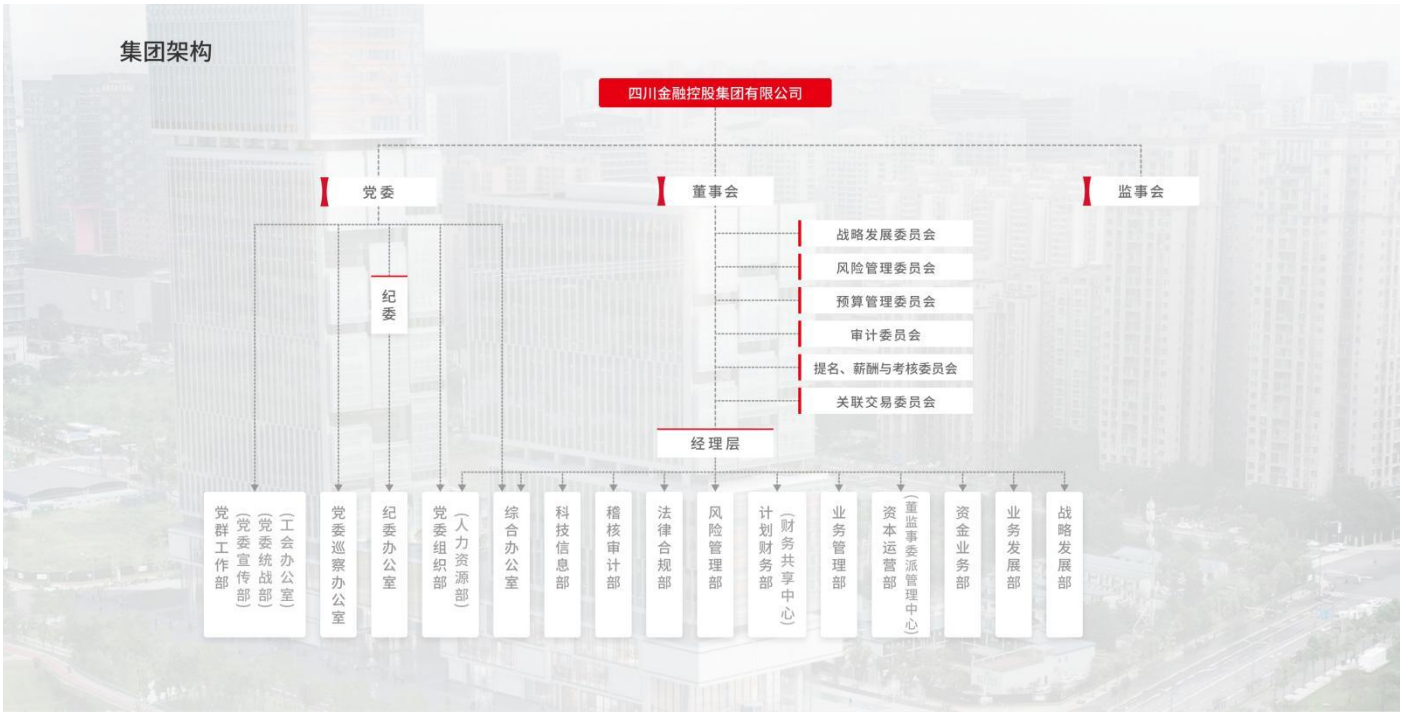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目前对于各子公司控制稳定，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债务期限结构稳定，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构架及内部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省财政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部门、监管机构

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是公司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能职权：

1）履行对公司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政策法规，指导公司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

2）组织实施公司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

3）负责指导公司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4）审核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5）按照治理程序，依法依规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公司股东会；

6）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或参与对公司管理者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7）负责公司薪酬监管，指导公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8）监督公司执行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规定，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

9）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委托公司管理相关国有金融机构资本，督促检查公司执行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政策法规；

10）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事项。

根据金融监管的相关规定，各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对各专业金融机构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2）股东与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并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公司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4）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5）公司终止后，依法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6）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保守公司秘密；

2）依照本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3）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抽回出资；

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6）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部门监管要求，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才能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或者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后通过。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可以委托股东代表（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代表（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自公司设立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为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9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不少于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他执行董事由省委管理，其提名、考察、任免按省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部门负责委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者；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选聘董事，该选举或聘任无效。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经过批准，可以连任。

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有关活动以及其他合法的方式行使权利。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1）讲求诚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2）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的资产保值增值；

3）关注董事会的事务，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的信息。

公司外部董事应是金融、企业经营管理、财务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士，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外部董事在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等有关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聘任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建立董事责任追究制度。董事对行使职权的结果负责，对因失职、失察造成重大决策失误依法承担责任。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组织制订董事会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4）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5）在重大决策、参加对外活动等方面对外代表公司；

6）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决定权及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7）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实履行岗位职责，正确行使职权，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得以实现。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由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制定公司经营指标；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5）向公司经营班子下达任期及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对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经营班子的薪酬和奖惩；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决定公司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融资、对外担保、债权债务重组等）；

8）决定所出资企业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融资、对外担保、债权债务重组等）；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10）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12）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审核批准经营班子提交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14）决定聘任、解聘承办公司重大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

1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所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人选及其报酬事项；

16）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规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相关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职权。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部门监管要求需要履行审批/备案等管理程序的，应履行程序。针对按照省管企业模式管理企业和参股企业的交易事项有特殊规定的，董事会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对股东会负责，完成股东会下达的目标任务，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2）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

2）受董事会委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公司信息披露；

3）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作董事会会议记录；

4）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和专家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外部董事兼任。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运行规则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及其他列席人员。书面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事先向董事、监事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保董事、监事有足够时间研阅。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7个工作日内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1）股东认为有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重大投融资及对外担保方案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其余决议由全体董事超过半数表决同意即为通过。

董事会会议表决，各董事会成员均为一票。董事会表决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具体办法由董事会秘书制订并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形成详细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决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会议记录应长期妥善保存于公司。会议记录由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署。会议记录以及会议

资料保管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运作规范，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方案制定以及日常经营合同审定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4）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名。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按相关规定办理。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职工监事可连选连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

监事会实行日常监督和重大事项监督相结合、专项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当期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监事会工作制度。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等运行情况。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向财政厅或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其认为应报告的事项。

6）对公司下属企业监事会业务进行指导。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制订并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代表监事会向财政厅报告工作；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为了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全资、控股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公司应予以积极支持和协助。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应有5人，目前监事会成员暂缺。发行人将按流程尽快补充监事会成员，完善自身治理结构。

（5）经营班子

公司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公司经营班子成员5-9名，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8名组成。经营班子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按省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由董事会按法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征得董事长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经营班子其他成员；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和奖惩；

9）经董事长的授权或委托，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对外事务；

10）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11）拟订公司及所出资企业的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融资、对外担保、债权债务重组等）；

12）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正确行使权力；

2）组织公司经营班子协调运转，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3）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等。

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分工和授权开展工作，行使职权，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已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党委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协调推进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安排党委各类会议、学习和其他重要活动；起草公司党委工作总结、安排、各类报告、文件、通知和党委领导交办的文稿；制定和修订公司党委的制度；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党内统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宣传思想文化、企业文化建设、意识形态和统战工作。

（2）工会办公室

负责工会日常管理；维护员工正当权益；做好群众工作，促进员工与企业和谐发展。

（3）纪委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作为纪委的工作机构，负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受理对公司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检举、控告、申诉和党风方面的反映。负责按规定对违纪党员进行纪律审查；负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调查；负责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和廉洁教育。

（4）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干部人事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招聘和劳动关系管理、绩效考核及工资薪酬管理等工作。

（5）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文秘工作，负责公司领导服务保障工作，负责行政公文流转工作，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行政例会和其他行政、经营会议的会务管理工作，负责对外综合接待、大型会议组织、差旅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物业管理、车辆调度、固定资产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安全、信访、维稳等后勤保障工作。下设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公司本部集中采购及分散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及归口管理。

（6）风险管理部

负责牵头建设、管理及持续优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强化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推进公司全

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7）法律合规部

负责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法律合规审查，负责处理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法律事务。

（8）稽核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各项工作。

（9）战略研究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实施方案的研究编制、落地实施反馈、修订调整、评价及完善等战略管理工作；负责政策研究、行业研究等工作；负责与外部第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研究等工作。

（10）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业务发展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业务规划管理、业务授权管理、业务考核管理、业务审查管理、制度标准管理、监督检查管理、业务发展研究管理、股权董事业务事项履职管理。

（11）资产监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存量资本管理工作。

（12）资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运营工作，即债务性资金的融入、存量资金的管理、债权性资金的支出。包括拟订和实施资金融入计划、账面资金在各家银行分配的平衡计划和理财计划、对子公司债权投资的资金运用计划。

（13）投资银行部

负责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牵头实施股权投资项目；牵头负责公司金融牌照（平台）的并购和新设；负责指导金控投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14）金融科技部

负责公司信息科技相关的制度建设、规划拟定、预算编制、系统建设、数据治理、运行维护、设备管理、货物与服务采购，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标准规范、安全防范、行业研究等工作，为公司以持牌经营为目标的“二次创业、转型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15）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计划的制定、分解下达和目标督办。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公司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及税务管理。负责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财务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6）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负责本部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务督办工作；负责搜集和准备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公司对外披露的各类信息；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负责与董事会有关的行政文秘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为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并予以严格执行。

1、决策程序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两项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室的整体工作运行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董事会，发行人对其架构及职权、会议议题提出、会议召集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且对于相关会议记录及表决、保密制度也有相应规定。此外，发行人也制定了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监督制度。针对总经理办公室，发行人对其架构及职权、议事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且对于相关会议记录及表决也有相应规定。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各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制订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带薪休假补充规定》《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临时机构工作人员用工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职级与薪档管理办法》《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办法》《破格提拔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实现了人事作业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以“用人唯贤、注重实际工作成绩”为用人理念，以“内培外引”为手段，形成了“能上能下”的干部任用机制。

3、综合行政管理制定

发行人贯彻精细化管理思想，对综合行政工作进行了细致化管理安排，制定了《差旅费开支管理暂行办法》《印章（公章）管理暂行办法》《公文处理暂行办法》《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接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物品采购、领用管理暂行办法》《档案保密暂行规定》《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物资使用、费用支出、人员待遇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有效平衡公司的成本与开支，提高公司行政管理质量，使公司效率最大化。

4、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制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暂行规定》《备用金管理办法》《工作经费开支暂行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健全内部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对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划拨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及时掌握各子公司的资金流向和资金存量，通过公司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和保障资金安全。

5、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内部审计管理需求，制定了《内部审计暂行制度》《出资（管理）企业内控审计调查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通过高效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内部审计风险、提高内部审计效率及降低内部审计成本，以高效的内部审计管理促进公司良好运转。

6、合规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合规需要，制定了《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中介机构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公司项目投资、风险控制和规范资金拨付等行为；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严格的管理控制，所有对外投资、资金拨付、工程建设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计划草案，并上报主管部门及各级领导核准或备案；公司对中介机构的聘选有严格的流程制度；公司对法律性文件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法律纠纷管理及法律培训均有详细的制度安排。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市场原则、公允合理等原则。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发行人在公司人员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在劳动、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控股股东委托授权发行人自主经营公司的全部国有

资产，对公司法人资产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权，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4、机构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分开，各自独立。

5、财务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兴云	男	1968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3月至今	是	否
卢赤斌	男	1966年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年4月至今	是	否
林帆	男	1973年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4年12月至今	是	否
周晓华	男	1969年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4年12月[2]至今	是	否
傅南平	男	1962年	外部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是	否

[2]周晓华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起始时间为2024年9月，2024年12月24日四川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正式选举周晓华担任职工董事。

刘锡良	男	1956年	外部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是	否
庞林	女	1971年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	是	否
苟利民	男	1974年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	是	否
龚智强	男	1973年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	是	否
王峥宇	男	1969年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4年5月至今	是	否
蒋刚	男	1970年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张玲玲	女	1968年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至今	是	否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9名，目前董事会成员6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暂缺。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应有5人，目前监事会成员暂缺。发行人将按流程尽快补充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完善自身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暂缺、监事缺位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决策，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周兴云：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卢赤斌：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林帆：男，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副处长，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行政学校校长，四川省广安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四川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处长、对外贸易运行处处长，四川省商务厅机关党委书记、党组成员，现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周晓华，男，1969年出生，大学，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四川省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副处长、调研员，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原四川省农信社）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

事、工会主席。

傅南平：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巡视督导、发行人外部董事。

刘锡良：男，195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庞林：女，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四川省纪委信访室主任，现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苟利民：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四川华西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成都高新区华西崛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龚智强：男，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贡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稳定处处长，现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峥宇：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财税法规制度处副处长、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综合处处长、预算处处长、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等职务，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蒋刚：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成都金控新兴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玲玲：女，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四川省财政厅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处处长、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作为四川省属金融控股平台，发行人致力于构建以银行为核心，信托、证券、保险、产业基金等为支撑的金融机构体系，形成全牌照、多功能、系统性的金融服务能力。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纪咨询；金融研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支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服务业务	276,059.23	75.26	1,088,301.85	74.26	614,920.20	73.36	464,357.92	72.60
资产管理业务	35,204.13	9.60	121,467.68	8.29	116,894.65	13.95	116,568.53	18.23
融资担保业务	45,797.46	12.49	120,394.48	8.21	44,915.74	5.36	38,291.83	5.9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1.30	0.00	179.99	0.01	1,095.07	0.13	2,529.20	0.40
其他业务	9,739.84	2.66	135,234.41	9.23	60,398.89	7.21	17,829.22	2.79
合计	**366,811.97**	**100.00**	**1,465,578.41**	**100.00**	**838,224.56**	**100.00**	**639,576.72**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39,576.72万元、838,224.56万元、1,465,578.41万元和366,811.97万元，呈上升趋势，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银行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银行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64,357.92万元、614,920.20万元、1,088,301.85万元和276,059.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60%、73.36%、74.26%和75.26%，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以及银行业务持续发展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829.22万元、60,398.89万元、135,234.41万元和9,739.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7.21%、9.23%和2.66%，总体呈波动趋势，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咨询管理服务、结算手续费、业务代办手续费、不动产租赁以及科技服务费等，经营情况相对稳定增长。

2、营业支出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税金及附加	15,887.08	8.18	18,194.51	2.09	10,525.94	1.67	8,262.95	1.74
（二）业务及管理费	102,264.66	52.66	472,131.70	54.14	315,632.16	49.94	254,727.24	53.64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9,892.35	25.69	272,551.07	31.26	219,132.79	34.67	132,518.80	27.90
（四）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63.84	0.03	3,698.32	0.42	4,627.21	0.73	14,230.09	3.00
（五）保险业务支出	8,389.08	4.32	23,547.88	2.70	19,745.74	3.12	18,249.75	3.84

（六）其他业务成本	17,684.71	9.11	81,887.16	9.39	62,369.17	9.87	46,917.82	9.88
合计	**194,181.72**	**100.00**	**872,010.64**	**100.00**	**632,033.01**	**100.00**	**474,906.65**	**100.00**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474,906.64万元、632,033.01万元、872,010.64万元和194,181.72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54,727.24万元、315,632.16万元、472,131.70万元和102,264.66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53.64%、49.94%、54.14%和52.66%，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大，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类金融业务，无具体业务成本的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增长，主要系银行业务等金融业务增长带来的费用上升所致，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幅度较大主要由于2024年度发行人将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纳入合并范围，营业收入与营业支出变化趋势一致。

3、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164,670.08万元、206,191.55万元、593,567.77万元和172,630.2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75%、24.60%、40.50%和47.06%，近一年发行人毛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合并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导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中，银行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情况较好，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比较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银行服务业务

发行人银行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四川银行和子公司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负责运营。

（1）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行”）

四川银行成立于2020年11月7日，是以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和凉山州商业银行为基础，引入28家投资者，采取合并重组方式设立的四川省首家省级法人城

市商业银行。根据四川银行的设立宗旨、沿革及四川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并报主管部门同意，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合并基准日，公司将四川银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3月末，四川银行注册资本金300亿元，位居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之首，公司持股四川银行60亿股，持股比例为20%，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将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四川银行的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四川银行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2024-09-2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4-07-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3-07-2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3-07-2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3-01-1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2-07-29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2-07-2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2-01-2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11-1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07-3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四川银行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省级法人城市商业银行，业务立足于四川省，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2024年8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基于2023年商业银行年报数据），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序，并对中国银行业前100家银行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运营效率及资产质量进行综合展示。四川银行以335.33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名第57，在四川省内排名3，仅次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自成立以来，得益于四川省委、省政府及各股东的大力支持，四川银行发展增速位居全省银行业机构前列，机构建设逐步向四川省各地市州覆盖。截至2024年末，四川银行已开业机构共147家，包括总行1家，分行级机构13家、支行133家，主要区域涉及成都、攀枝花、凉山、自贡、泸州、内江、广安、达州、雅安、眉山、南充。

表：四川银行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77,443.62	72.94	483,883.98	78.69	396,347.80	88.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41.06	2.14	10,081.51	1.64	11,074.30	2.47
其他	197,253.81	24.92	120,954.72	19.67	40,066.90	8.95
合计	791,638.49	100.00	614,920.21	100.00	447,489.00	100.00

2023年是四川银行第三个完整经营年度，四川银行克服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积极发挥省级法人金融机构职能作用，有效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模效益稳中提质，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各项指标平稳运行。四川银行各经营机构围绕经营目标提升网均产能，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培育客户增长潜能，不断提质增效。截至2023年末，四川银行资产总额为3,379.65亿元，同比增幅36.7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1,684.27亿元，同比增幅29.31%；负债总额3,041.67亿元，增幅41.39%；其中吸收存款2,281.70亿元，同比增幅35.29%。截至2024年末，四川银行资产总额为4,334.20亿元，同比增幅28.2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2,130.94亿元，同比增幅26.52%；负债总额3,965.31亿元，增幅30.37%；其中吸收存款2,898.29亿元，同比增幅27.02%。除了资产和负债规模双双扩表，四川银行经营效益也大幅增长，2023年得益于对公中长期贷款业务增长及投资业务的推动，四川银行利息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益均增长较多，当期实现营业收入61.49亿元，同比增长16.74亿元，增幅37.42%；其中利息净收入48.38亿元，占总营收比重78.69%；当期实现净利润13.12亿元，同比增长4.42亿元，增幅50.79%。2024年得益于对公中长期贷款业务增长及投资业务的推动，四川银行利息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益均增长较多，当期实现营业收入79.16亿元，同比增长17.67亿元，增幅28.74%；其中利息净收入57.74亿元，占总营收比重72.94%；当期实现净利润20.36亿元，同比增长7.24亿元，增幅55.20%。

表：四川银行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8%	14.65%	17.39%
资本充足率	15.26%	15.83%	18.60%
不良贷款余额	307,657.10	256,894.53	213,678.76
不良贷款率	1.38%	1.46%	1.57%
拨备覆盖率	317.57%	311.27%	286.69%
贷款拨备率	4.39%	4.54%	4.50%
流动性比例	123.65%	126.49%	120.4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3%	0.45%	0.4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3.98%	2.75%
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付利息）	28,982,935.34	22,817,037.11	16,864,719.2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309,359.10	16,842,718.82	13,025,502.91
个人存款余额	15,540,649.93	10,473,509.16	7,244,757.67
个人贷款余额	692,173.38	669,945.77	448,771.78
信用减值损失	236,186.50	210,052.48	123,903.80
正常类贷款	21,422,232.20	16,777,643.39	12,710,733.38
关注类贷款	509,949.30	573,000.26	689,268.29
次级类贷款	14,113.20	14,043.62	87,868.62
可疑类贷款	19,019.40	66,419.30	82,225.90
损失类贷款	274,524.50	176,431.62	43,584.23

以省级或直辖市级商业银行作为选取标准，以下选取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可比同业银行与四川银行的2024年度/末主要经营指标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可比同业银行				前述平均值	四川银行
		重庆银行	贵州银行	湖北银行	中原银行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12.24	7.94	8.46	9.63	12.28
	资本充足率	14.46	14.30	12.01	13.02	13.45	15.2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25	1.72	1.95	2.02	1.74	1.38

指标类别	指标	可比同业银行				前述平均值	四川银行
		重庆银行	贵州银行	湖北银行	中原银行		
情况	拨备覆盖率	245.08	315.98	236.22	155.03	238.08	317.57
	贷款拨备率	3.05	5.42	4.61	3.14	4.06	4.39
流动性状况	存贷比	92.93	94.56	81.58	80.33	87.35	73.52
	流动性比例	212.07	80.98	89.84	-	127.63	123.65
盈利状况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8	0.65	0.54	0.26	0.53	0.5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7.50	7.20	3.47	6.87	5.76

从资本充足情况来看，四川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优于四家可比同业银行；从流动性情况来看，四川银行的存贷比低于可比同业银行的平均水平，流动性比例略低于可比银行平均水平，流动性风险处于中等水平。从盈利状况来看，四川银行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同业银行均值持平，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可比同业银行，盈利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

从资产质量情况来看，四川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等指标情况均略优于四家可比同业银行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四川银行成立前后通过大规模转让、核销以及盘活等方式化解历史不良，贷款质量得到改善，但该行贷款行业较为集中，存量贷款风险持续暴露，关注、延展期、借新还旧和无还本续贷贷款占比较高，未来资产质量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资产减值计提方面，对于信贷资产方面，四川银行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四川银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计量并计提损失准备。2024年，四川银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36,186.50万元。从拨备水平来看，四川银行采取较大减值准备计提力度。截至2024年末，四川银行拨备覆盖率为317.57%，高于选取可比同业银行的平均水平，减值计提较为充分，贷款拨备率为4.39%，高于选取可比同业银行的平均水平，贷款拨备保持充足水平。

综合以上情况，四川银行资产质量有所改善，但未来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当前资产的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四川银行核心业务包括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零售银行业务，逐步在形成以存贷款业务为基础，同业与投资业务系统发展的业务格局。

对公业务方面，四川银行围绕成渝双城经济圈、东部新区等重点发展区域以及制造业、绿色金融、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等重点实体经济领域，加强贷款投放和产品创新。四川银行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均呈较好发展，对公存款和贷款余额大幅增长。截至2024年末，四川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2,130.94亿元，同比增幅26.52%；其中吸收存款2,898.29亿元，同比增幅27.02%。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为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四川银行主要通过债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截至2024年末，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资产总额为1,782.86亿元，主要投向包括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成渝地区川南城际铁路、东部新区总部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零售业务方面，四川银行以“业务增长”与“客户拓展”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完善产品体系，挖掘产品核心竞争力，并建立商圈服务平台，增强获客活客能力，以期推动个人存款和贷款余额稳步增长，但目前其规模尚小。截至2024年末，四川银行坚定不移推进大零售战略，个人存款余额占存款余额比例为53.62%。此外，2022年以来，四川银行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普惠涉农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24年末，四川银行累计发放单户授信1,000.00万元（含）以下的普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169.74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167.83亿元，较年初增加38.87亿元，增速30.14%；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户数4,493户，较年初增加877户。2024年度，四川银行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62%，较上年下降4个基点。

目前主要采取不良清收、打包剥离、老股东权益冲销、新股东溢价消化、注册地承接等措施化解风险，截至2024年末，四川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30.7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8%，较2023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2023年以来，四川银行加大减值计提力度，提升拨备计提水平，2024年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有所上升，高于150%的监管红线167.57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方面，截至2024年末，四川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28%，较上年末减少2.37个百分点；资本

充足率15.26%，较上年末减少0.57个百分点。随着业务开展，四川银行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但仍远高于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四川银行注册资本为300亿元，近期仍可以支持其各项业务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2）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前身为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005年4月4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78号)的批准，进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筹建工作，2005年10月25日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正式成立。

2024年1月19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28号)的批准，同意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发行人持股四川农商联合银行44亿股，持股比例为20%，发行人为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单一第一大股东。根据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公司章程规定，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的提名人选，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为其法定代表人。基于发行人四川金控为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单一第一大股东，基于以上情况判断发行人实际对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具有控制权，发行人故将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3月末，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注册资本金220亿元。

截至目前，四川省全省农商银行资产规模2.4万亿元，各项贷款1.2万亿元，各项存款2万亿元，全省农商银行资产规模、存款规模及信贷支持客户数量均居四川省内银行业第一位。自成立以来，得益于四川省委、省政府及各股东的大力支持，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组织体系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有四川农商联合银行、21家市级农商银行（办事处）、149家县级农商银行（支行）、近5000家营业网点、1.1万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着力把全省农商银行建设成为“农村金融主力军银行、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普惠金融主力军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自上而下参股四川省内农商银行，以股东身份参与各地市州农商银行公司

治理，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

截至2024年末，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资产总额为956.26亿元；净资产总额257.61亿元；2024年度，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营业总收入29.67亿元，净利润14.19亿元。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资产主要由存放同业款项、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服务费收入构成。

2024年是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新设成立后的第一年，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末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度/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7%	61.34%
资本充足率	50.86%	61.34%
流动性比例	292.98%	476.27%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25%	1.5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9.07%

注：上表数据系采取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母公司口径。

2、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川发资管负责运营。

川发资管作为四川省首家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从业务结构来看，川发资管业务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和债务/资产重组为主。

目前在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经信委的大力支持下，川发资管已在全省范围内21个市（州）全面启动了不良资产管理处置重点项目（企业）帮扶活动，初步在全省范围构建起以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依托与地市州搭建的合作平台，正在推进与地市州政府合资成立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布局，并与法院、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建立信息渠道共享机制。

川发资管未来将作为四川省省内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重要平台，将发挥不良资产经营主业优势，化解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维护地方经济金融稳定，支持地

方经济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业务，提升行业内竞争力创造了条件。经过七年多的发展，川发资管的业务种类日趋全面，日益发展成为一家有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化管理和多元化经营的资产管理公司。

（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2022-2024年度，川发资管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购金额分别为184,466.11万元、109,855.39万元和50,767.19万元。受《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以下简称“153号文”）影响，川发资管于2020年末实现结构化不良资产收购余额清零，为应对153号文所带来的业务下滑，川发资管积极挖掘开拓其它合规类业务（如受托类收购业务），并于2020年收购A银行等资产包。川发资管目前主要大额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系2020年收购，以银行不良资产包为主，相关业务收入尚未完全体现，有待后期陆续释放。

报告期内，川发资管共完成15个不良资产包的收购，合计收购金额345,088.69万元，合计收购成本239,232.30万元，折价率69.32%。资产处置方面，川发资管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主要通过债权转让、债务重组、司法执行等方式实现。截至2024年末，川发资管金融不良资产累计收购金额3,781,725.56万元，累计处置金额2,796,360.07万元，累计现金回收金额1,929,807.79万元，资产回收率73.94%，现金回收率69.01%。未来川发资管也将不断提升业务开拓能力，进一步降低资产折扣率和提高业务盈利能力。

表：川发资管近三年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2	6	7
收购金额	50,767.19	109,855.39	184,466.11
累计收购金额（a）	3,781,725.56	3,719,230.24	3,609,374.85
收购成本	42,497.00	45,828.05	150,907.25
处置金额	173,901.00	95,559.72	8,399.18
累计处置金额（b）	2,796,360.07	2,622,459.07	2,526,899.35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现金回收金额	173,901.00	95,559.72	8,399.18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c）	1,929,807.79	1,755,906.79	1,660,347.07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d=a-b）	985,365.49	1,096,771.17	1,082,475.50
资产回收率（e=b/a）	73.94	70.51	70.01
现金回收率（f=c/b）	69.01	66.96	65.71

川发资管作为四川省内第一家地方AMC企业，核心定位问题资产投资经营与债务危机化解专家，在省内所获资源较多，且未来有着较高发展目标，2024年度，川发资管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为28,925.00万元，且仍有较多未处置不良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释放，具有可持续性。

随着目前已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的陆续处置以及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开拓，未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及收入金额预计将逐步提升。且根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资产管理公司在每年新增投资额中主营业务投资额占比应不低于50%，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投资额占比应不低于25%，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截至2024年末川发资管前五大金融不良资产包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不良资产明细	不良资产包原值	实际收购金额	折价率	购入时间	处置收回金额
A银行不良资产包注	864,950.52	631,000.00	72.95	2020.07.27	240,004.50
F银行不良债权项目	39,039.59	37,087.00	95.00	2024.12.18	-
B信托项目资产包二期	35,046.68	24,000.00	68.48	2022.12.08	17,001.46
E银行22户包	31,777.36	19,905.32	62.64	2017.12.22	9,065.56
C银行、D银行不良债权项目	24,961.64	22,061.87	88.38	2023.07.28	5,861.87
合计	**995,775.79**	**734,054.19**	**-**	**-**	**271,933.39**

注：A银行不良资产包系发行人2020年7月份收购，根据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该资产包涉及主债务人53户，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应债权及抵债资产合计86.50亿元，发行人收购成本63.10亿元。由于该资产包规模较大，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发行人拟通过拆包处置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置，并拟于2021-2026年陆续处置完毕。截至2024年末，

A银行不良资产包累计处置金额约为24.00亿元，发行人按照既定回收节奏稳步推进该资产包的处置回收工作。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主要是指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竞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项目，建立商业化综合处置平台，通过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商业化手段进行处置，实现不良资产保值增值，资产处置周期多集中于1-2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类业务底层行业以商务服务业为主，较为集中，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四川省经济目前以商务服务业为主所致。受目前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法规限制，发行人该业务被限制在四川省地区，且以成都市为主，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截至2024年末，川发资管金融不良资产底层资产所属行业中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和金融业占比分别为17.00%、67.60%和15.40%。2022年以来，川发资管不断加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渠道布局，与省内银行、信托和基金等不良资产处置体系内交易对手搭建了常态化的业务联系机制，未来行业布局将逐步改善。此外，川发资管作为四川省首家取得中国原银保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旨在盘活区域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在防范化解四川省金融体系风险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因此，川发资管该板块业务不良资产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川发资管已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常态化的业务联系机制，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但目前川发资管处置不良资产的渠道和方式相对有限，回收效率和收益水平均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需进一步优化和提高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经营能力，推动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2016年10月21日，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政策，允许AMC收购的不良资产对

外转让，允许地方AMC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川发资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主要依托川发资管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的专业能力，结合目标企业的具体要求，收购目标企业应收账款债权，通过债务置换、调整期限、流动性支持等实现对目标企业的债务重组，改善其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帮助企业盘活资产，最终实现公司的投资退出并获得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3,441.00万元、20,699.00万元和58,468.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聚焦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保证主业的稳定与持续发展，在原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基础上，结合近年四川省地方国有企业债务整合与处置的市场机会，特别是在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产整合和债务处置方面加大了与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投资力度。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的增长能够补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提高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的整体存量余额为104.89亿元，近三年发行人项目投放数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投放数量	31	19	5
累计收购金额	1,255,414.10	635,162.20	218,554.20
收购成本	620,251.90	416,608.00	110,504.20
现金回收金额	90,431.15	36,751.46	2,860.00
收益率	10-12%	10-12%	10-12%

注：现金回收金额为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本息回收金额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非金融不良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不良资产明细	投资总额	投资金额	期限	投资方式
A企业不良债权收购及重组项目	39,600.00	39,600.00	2024.04.28-2027.04.27	债权收购

B企业不良债权收购及重组项目	39,600.00	39,600.00	2024.12.13-2027.12.12	债权收购
C企业不良债权收购及重组项目	39,200.00	39,200.00	2024.12.20-2026.12.19	债权收购
D企业不良债权收购及重组项目	39,000.00	39,000.00	2024.03.25-2026.03.24	债权收购
F企业不良债权收购及重组项目	36,916.00	32,916.00	2022.12.26-2025.12.25	债权收购
合计	194,316.00	190,316.00	-	-

（3）债务/资产重组

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平台、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等非金融企业。公司依托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的专业能力，结合目标企业的具体要求，通过债务置换基金、委托贷款、信托投资和认购定向融资工具等手段，为目标企业进行债务置换和提供流动性支持，改善其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帮助企业盘活资产，获得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4,545.32万元、56,447.00万元和28,588.00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投资余额为20.37亿元。该业务投资标的行业主要分布于政府平台、房地产等。

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近三年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项目当期投放数量	1	-	9
当期投放金额	20,000.00	-	263,400.00
累计投放金额	1,501,858.50	1,481,858.50	1,481,858.50
回收金额	317,474.48	399,880.02	384,110.40

注：回收金额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本息回收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主要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主要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总额	投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退出方式
1	债务置换项目一（二期）	债权投资工具	100,000.00	72,000.00	2020.07.01	2026.06.15	到期收回
2	债务置换项目一（一期）	债权投资工具	70,000.00	54,000.00	2020.05.29	2026.05.28	到期收回
3	债务置换项目二	委托贷款	6,740.00	6,439.89	2017.12.08	2020.12.07	-
			19,260.00	19,260.00	2017.11.20	2020.11.19	-
			13,000.00	11,237.76	2017.09.20	2020.09.19	-
			10,000.00	9,000.00	2017.08.24	2020.08.23	-
4	债务置换项目三	债权投资工具	20,000.00	1,749.15	2018.07.17	2021.07.16	-
5	债务置换项目四	债权投资工具	20,000.00	20,000.00	2024.10.08	2027.10.07	到期收回
-	**合计**	-	**259,000.00**	**193,686.80**	-	-	-

注：债务置换项目二全部为委托贷款，截至2024年末余额为45,937.65万元，已全部到期，出于谨慎性考虑，川发资管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建设项目已完工，发行人向执行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和评估拍卖申请，该案已恢复执行，处于抵押物司法评估及拍卖中。鉴于该诉讼涉及的债务重组项目已充分考虑回收风险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进一步计提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以投资债权投资工具为主，具体方式为：短期内存在债务危机或流动性紧张的主体，在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通过认购该债权投资工具的方式向原债务人提供资金支持，原债务人得以以资产清偿存量债务。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参与了企业债务重组的过程，并形成投资，投资后到期赎回，从而获取投资收益。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主要从事类金融业务，无具体业务成本，故较难就单一业务板块进行成本拆分。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度-2024年度川发资管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1,170.32万元、116,894.65万元和121,467.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068.47万元、51,639.49万元和44,745.09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9.96%、53.28%和44.21%，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川发担保、子公司天府增信和子公司双城增信负责运营。

（1）川发担保的融资担保业务

作为四川支持灾后重建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川发担保于2010年成立。自2012年以来开始市场化业务运作，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此外，川发担保还开展了部分投资业务。

川发担保按照区域和渠道对各业务部门进行分工，主要通过银行渠道开展业务。截至2025年3月末，川发担保的期末担保余额为4,858,548.95万元。从担保业务结构来看，川发担保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并开展少量非融资性质担保业务。截至2025年3月末，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为4,275,854.54万元，非融资担保的在保余额为582,694.41万元，占在保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8.01%和11.99%。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担保结构明细

单位：户、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当期担保发生额	667,670.62	1,836,323.84	1,246,407.08	1,190,737.70
当期解除担保责任金额	499,148.16	1,442,309.07	1,203,021.18	759,315.70
期末在保余额	4,858,548.95	4,690,026.49	4,296,011.72	4,252,625.82
1、融资性担保	4,275,854.54	4,083,743.85	3,908,960.67	3,914,252.47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	3,107,650.83	3,116,973.90	3,374,826.00	3,570,986.50
间接融资担保	1,168,203.71	966,769.95	534,134.67	343,265.97
2、非融资性担保（履约保证）	582,694.41	606,282.64	387,051.05	338,373.36
在保户数	1147.00	1560.00	773.00	268.00
最大5客户担保余额	529,164.61	550,611.23	624,717.96	521,329.21
单一客户最大担保余额	121,329.21	224,717.96	157,611.23	136,164.61

川发担保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截至2025年3月末，川发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融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明细

单位：个、万元

行业	在保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农、林、牧、渔业	64,501.60	1.51%	4.00	2.19%
制造业	51,536.80	1.21%	2.00	1.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41,688.00	0.97%	2.00	1.09%

业				
建筑业	377,941.85	8.84%	14.00	7.65%
批发和零售业	111,000.00	2.60%	6.00	3.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00.00	0.08%	1.00	0.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00.00	0.37%	2.00	1.09%
金融业	139,498.43	3.26%	11.00	6.01%
房地产业	61,100.00	1.43%	6.00	3.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1,968.57	71.14%	112.00	61.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000.00	1.82%	5.00	2.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7,443.30	5.09%	17.00	9.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876.00	1.68%	1.00	0.55%
合计	**4,275,854.54**	**100.00%**	**183.00**	**100.00%**

担保规模上看，截至2025年3月末，川发担保融资担保业务单笔担保规模主要集中在1亿元以上，在保余额占比为91.75%。川发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明细

单位：个、万元、%

担保余额区间	金额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100万元（含）以内	100	0.00%	1	0.55%
100-500万元（含）	5,850.00	0.14%	18	9.84%
500-1000万元（含）	0	0.00%	0	0.00%
1000-3000万元（含）	16,644.32	0.39%	8	4.37%
3000-5000万元(含）	33,354.00	0.78%	8	4.37%
5000万元-1亿元（含）	296,936.76	6.94%	35	19.13%
1亿元以上	3,922,969.46	91.75%	113	61.75%
合计	**4,275,854.54**	**100.00%**	**183**	**100.00%**

反担保方面，川发担保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包含房地产抵押、第三方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

1）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分为直接融资担保与间接融资担保。受益于较雄厚的资本金优势和国有股东背景，川发担保获得银行较高的认可度，担保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为4,275,854.54万元。

表：融资担保业务与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期末在保余额	4,858,548.95	4,690,026.49	4,296,011.72	4,252,625.82
1、融资性担保	4,275,854.54	4,083,743.85	3,908,960.67	3,914,252.47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	3,107,650.83	3,116,973.90	3,374,826.00	3,570,986.50
间接融资担保	1,168,203.71	966,769.95	534,134.67	343,265.97
2、非融资性担保（履约保证）	582,694.41	606,282.64	387,051.05	338,373.36

①间接融资担保业务

间接融资担保业务方面，从业务品种来看，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3至5年）和承兑汇票等的担保业务，川发担保一直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为主，但受宏观经济下行时期，中小企业流动贷款担保风险逐步显现等因素的影响。截至2025年3月末，担保公司间接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1,168,203.71万元，在总在保余额中占比11.99%。间接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通常不超过担保额的3%。

最近三年及一期，川发担保分别发生代偿802.21万元、784.49万元、530.04万元和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累计代偿金额为110,703.61万元，具体代偿情况如下：

表：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生代偿额	0.00	530.04	784.49	802.21
期末累计代偿额	110,703.61	110,703.61	110,173.57	109,389.08
减：当期代偿回收额	920.45	1,392.87	4,410.77	4,767.09
期末未回收代偿额	61,576.98	62,497.43	63,360.26	66,986.54

表：截至2025年3月末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项目）名称	在保余额	占比	主体评级	反担保措施	担保到期日
1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7,604.40	0.94%	AA	抵押,保证,	2027-1-13
2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72.37	0.83%	AA+	保证,	2025-7-16
3	成都菁弘投资集团有限	40,000.00	0.79%	AA+	保证,	2026-12-31

	公司					
4	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705.00	0.78%	AA	抵押,质押,保证,	2026-12-14
5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34,900.00	0.69%	AA+	抵押,保证,	2027-3-20
6	攀枝花攀西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270.00	0.62%	AA	保证,	2026-5-30
7	成都西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59%	AA+	保证,	2027-1-6
8	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16.01	0.59%	AA+	保证,	2025-12-30
9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0.49%	AA	保证,	2026-12-29
10	成都市蜀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0.49%	AA	保证,	2025-11-13
前十大客户（项目）在保合计		**345,667.78**	**6.82%**	**-**	**-**	**-**

②直接融资担保业务

除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外，川发担保于2016年起开始涉足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平台企业提供债券担保。2017年，受资本市场活跃、四川省内直接融资比重提升等因素的影响，直接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截至2025年3月末，担保公司直接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3,107,650.83万元，在总在保余额中占比63.96%。直接融资担保通常按担保额的1.00%-1.30%收取担保费用。截至2025年3月末，直接融资担保业务未发生代偿情况。

从业务拓展渠道来看，川发担保自成立以来积极与各家银行开展合作，银行渠道成为最主要的业务来源。截至2025年3月末，川发担保已先后与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在内的23余家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川发担保积极拓展银行以外的业务渠道，一是与母公司四川金控、四川发展的其他子公司加强业务协同；二是与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成都高新区华西崛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陆金所等各类机构探索业务合作模式，提升自身业务开发能力；三是逐步推行“451”风险分担模式，即省级担保平台、地方担保机构和银行分别按照40.00%、50.00%和10.00%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表：截至2025年3月末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项目）名称	在保余额	占比	主体评级	反担保措施	担保到期日
1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97%	AA+	保证,	2028-9-2
2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7%	AA	保证,	2026-6-25
3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7%	AA	保证,	2025-7-23
4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0	1.84%	AA	保证,	2029-8-14
5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0	1.84%	AA+	质押,保证,	2025-8-31
6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500.00	1.67%	AA	保证,	2029-2-7
7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58%	AA	抵押,保证,	2028-4-4
8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58%	AA+	保证,	2025-9-24
9	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1.42%	AA	质押,保证,	2028-4-28
10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876.00	1.42%	AA	保证,	2027-12-13
前十大客户（项目）在保合计		**874,376.00**	**17.26%**	/	/	/

2）非融资担保业务

除了融资性担保业务之外，川发担保还从事少量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是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一种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含工程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支付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书、诉讼保全担保等。截至2025年3月末，川发担保的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582,694.41万元，占当期在保余额的11.99%，全部为履约保函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按1.5%年收取担保费用。

3）投资业务

在担保业务之外，川发担保还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业务，配置短期投资资产，提升资产收益。

目前川发担保的投资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理财产品与委托贷款等。川发担保投资标的主要集中于成都市内的平台公司，产品期限以3年期及以下为主，投资标的的主体评级集中在AA及AA+。从投资标的的企业性质来看，川发担保所投资标的主体均为国有企业。川发担保投资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截至2025年3月末，川发担保投资业务投资对象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信用债和委托贷款，并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

业发放委托贷款。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尚在存续期的投资业务金额总计20.65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余额共计1.35亿元，委托贷款余额共计16.00亿元，其他债券投资0.85亿元，二级债券投资2.45亿元。

（2）天府增信的融资担保业务

天府增信作为西部首家省级信用增进公司，由四川发展、四川金控和蜀道集团等省属国有企业，高投集团、兴城投资、成都新兴金控、成都产投代表成都市，中银投资作为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组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资本实力及股东背景强。

天府增信已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增信机构会员，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名单，并完成了与多家交易商主协议的签署，完善了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必要条件；同时，天府增信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另外，天府增信取得北金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债权融资计划副主承销商资格。

天府增信业务主要涉及信用增进和投资业务两大板块，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兼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债券品种；业务区域以成都市辖区范围为重点，并适当介入四川省内其他地市州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项目，逐渐将业务区域推广至全省。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主要运用资本金及留存收益投向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和债券，其中债券投资规模在逐步放大，且为公司未来资产配置主要方向。天府增信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天府增信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10.68	53.68	67,156.58	58.68	60,685.79	59.00	75,453.93	63.36
其中：增信业务收入	12,710.68	53.68	73,734.64	64.43	75,723.15	73.61	76,259.49	64.04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6,578.06	5.75	15,037.36	14.62	1,471.59	1.24
投资收益	4,929.36	20.82	25,422.94	22.21	29,593.69	28.77	24,572.14	20.63
利息收入（利息收支	6,036.95	25.50	21,857.96	19.10	12,580.81	12.23	18,946.39	15.91

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15.74	-0.02	9.63	0.01
其他	-	-	12.44	0.01	20.56	0.02	99.95	0.08
营业总收入	**23,677.00**	**100.00**	**114,449.91**	**100.00**	**102,865.11**	**100.00**	**119,082.03**	**100.00**

表：天府增信最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提取风险准备金	2,625.00	66.94	8,750.80	53.62	6,556.23	50.86	19,926.28	77.10
税金及附加	167.67	4.28	860.75	5.27	850.65	6.60	866.15	3.35
管理费用	1,128.23	28.77	5,845.91	35.82	5,254.35	40.76	4,875.02	18.8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	-	691.22	4.24	-55.04	-0.43	52.38	0.20
其他业务成本	0.38	0.01	169.85	1.04	285.10	2.21	123.28	0.48
营业总成本	**3,921.28**	**100.00**	**16,318.53**	**100.00**	**12,891.28**	**100.00**	**25,843.11**	**100.00**

1）信用增进业务

信用增进业务是天府增信的核心基础业务，天府增信目前主要发展基础增信业务，并探索开展部分创新增信业务。天府增信基础增信业务发展主要定位于市场的成熟主流品种，具体包括对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标准化债券的增信业务，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的增信业务。从客户定位来看，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天府增信明确了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投向主体信用等级在AA及以上的国有公司。天府增信基础增信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应收账款、股权等抵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及品种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险缓释措施要求。截至2025年3月末，天府增信尚在存续期内的增信余额为690.40亿元，期末增信业务责任余额557.76亿元，增信放大倍数6.51。

天府增信的增信业务分类总体情况：

表：天府增信近三年及一期增信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笔、倍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当期新增增信业务笔数		10	53	35	28
当期增信业务发生额		40.37	224.47	175.74	123.76
当期增信业务解保笔数		28	101	26	35
当期增信业务解保金额		50.67	223.69	144.15	95.89
期末增信业务笔数		165.00	164.00	128	119
期末增信业务余额		690.40	700.70	699.92	668.33
其中：基础债券增信业务		689.50	699.80	698.1	667.37
按债券类型	其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4.75	77.75	125.72	183.765
	公司债	210.74	204.32	212.94	207.835
	企业债	211.96	217.82	249.18	203.87
	中期票据	104.46	112.92	90.14	66.9
	资产支持证券	27.19	27.39	15.13	5
	债权融资计划	-	-	0	0
	超短期融资券	3.30	3.30	0	0
	短期融资券	1.56	1.56	5	0
	境外债	65.54	54.74	0	0
期末增信业务责任余额		557.76	566.04	563.1	537.82
增信放大倍数（=期末增信业务责任余额*100/净资产）		6.51	6.71	7.56	7.73

最近三年及一期，天府增信实现的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76,925.51万元、75,723.15万元、73,734.64万元和12,710.68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64.40%、73.61%、64.43%和53.68%。天府增信的增信业务主要包括基础债券增信业务和创新增信业务，报告期内，天府增信开展的增信业务以基础债券增信业务为主。

截至2025年3月末，天府增信单一最大客户增信责任余额7.80亿元，占天府增信增信责任余额的比重为1.40%。天府增信最大五家客户增信责任余额36.13亿元，占天府增信增信责任余额的比重为6.48%。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天府增信的增信业务客户集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信责任余额	占比	增信责任余额	占比	增信责任余额	占比
单一最大客户增信责任余额	7.80	1.40	7.80	1.38	6.90	1.23
最大五家客户增信责任余额	36.13	6.48	35.61	6.29	33.30	5.91
增信责任余额	**557.76**	**-**	**566.04**	**-**	**563.10**	**-**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天府增信前五大增信业务客户明细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增信责任余额	占比	企业性质	反增信措施
客户一	7.80	1.40	国企	保证+质押
客户二	7.41	1.33	国企	保证
客户三	7.20	1.29	国企	保证+质押+抵押
客户四	6.94	1.24	国企	保证
客户五	6.78	1.22	国企	保证
合计	**36.13**	**6.48**	**-**	**-**

截至2025年3月末，天府增信存量增信业务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计提风险准备金16.00亿元，其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7.11亿元，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3.69亿元，计提增信赔偿准备金5.20亿元。

2）投资业务

天府增信参与的投资业务涵盖信用债投资、国债逆回购、风险缓释工具投资、低风险资管产品和委托贷款等符合公司风险偏好的投资。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主要投资类型仍以委托贷款和债券投资为主。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业务投资对象主要债券投资，并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投资余额共计42.14亿元，委托贷款余额共计26.25亿元。发行人投资标的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内的平台公司，产品期限以2年期及以下为主，投资标的的主体评级集中在AA、AA+及AAA。从投资标的的企业性质来看，发行人所投资标的主体均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投资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标的余额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10.60	19.60	12.80
债券投资	42.14	42.17	48.59
-利率债	1.20	1.20	0.00
-信用债	40.94	40.97	48.59
委托贷款	26.25	26.25	14.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21	4.21	1.00
合计	**83.20**	**92.23**	**76.84**

发行人投资标的的主体信用等级主要集中在AA级。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券投资和委托贷款投资标的的主体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评级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42.14**	**61.62**	**42.17**	**61.64**
其中：AAA	4.00	5.85	4.00	5.85
AA+	3.40	4.97	3.40	4.97
AA	33.54	49.04	33.57	49.07
AA-		-		-
暂无评级	1.20	1.75	1.20	1.75
委托贷款	**26.25**	**38.38**	**26.25**	**38.36**
其中：AAA	-	-	-	-
AA+	9.00	13.16	9.00	13.15
AA	17.25	25.22	17.25	25.21
AA-		-		-
暂无评级		-		-
合计	**68.39**	**100.00**	**68.42**	**100.00**

备注：无评级的为利率债。

发行人投资标的以银行理财产品和AAA级信用债等低风险标的为主，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放委托贷款。发行人投资标的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信用债投资和委托贷款。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标的收益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收益	占比	投资收益	占比	投资收益	占比
银行理财	1,908.09	3.96	719.42	1.59	601.07	1.35
信用债	22,323.84	46.34	27,286.27	60.24	22,181.88	49.8
委托贷款	22,747.27	47.22	15,701.58	34.66	19,973.65	44.84
基金产品分红	138.31	0.29	469.91	1.04	1,307.79	2.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2.69	2.19	1,118.09	2.47	481.4	1.08

合计	**48,170.21**	**100.00**	**45,295.27**	**100.00**	**44,545.79**	**100.00**

近三年一期，天府增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	1,030,219.07	1,050,263.72	965,394.51	931,138.95
总负债	163,355.35	196,838.99	210,864.26	235,575.66
所有者权益	866,863.72	853,424.73	754,530.26	695,563.29
营业总收入	24,504.98	114,449.91	102,865.11	126,905.33
利润总额	20,514.54	98,051.39	89,973.83	93,138.92
净利润	15,159.88	72,437.99	82,059.66	72,22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9.88	72,437.99	82,059.66	72,223.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158.33	-49,731.45	143,728.94	37,669.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823.86	-22,121.99	-93,882.56	-11,977.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413.78	-9,797.18	-81,185.93	-27,282.32
流动比率（倍）	25.03	8.86	3.83	10.97
速动比率（倍）	25.03	8.86	3.83	10.97
资产负债率（%）	15.86	18.74	21.84	25.30
营业毛利率（%）	79.61	86.35	87.41	73.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6	7.19	8.65	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9.01	11.32	10.78

根据2024年7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天府信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26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1,589.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70,086.9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55.10万元，净利润10,847.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654.43万元。

4、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川发租赁负责运营。

川发租赁于2014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亿元，股东分别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圳必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都佳士实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四川高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25%、20%和15%。川发租赁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直接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租赁物、租赁物的变卖和处置、租赁业务的咨询和担保服务等。

川发租赁业务模式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经营租赁等。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川发租赁存量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经营租赁	0.00	0.00	0.00	0.00
直接融资租赁	1,605.07	1,605.07	1,605.07	1,621.27
售后回租	22,767.91	22,966.95	29,172.58	53,466.41
商业保理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372.98**	**24,572.02**	**30,777.65**	**55,087.68**

租赁期限一般为3-5年。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是出租人按承租人要求出资购买租赁物并依据融资租赁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利率、支付方式、残值处置等条款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结束后，承租方按较低的名义价留购租赁物；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方将其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租回使用的融资租赁形式；经营租赁是出租人将自己经营的租赁资产出租给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一种租赁方式。川发租赁业务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医疗健康、职业教育、食品、物流、建材、旅游等行业。

担保措施方面，川发租赁的主要措施包含不动产抵押、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份质押和信用担保等。

决策机制方面，总经理办公会是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非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事项，决策权限为：审批单笔业务风险资产规模小于公司年度期初净资产10%的非主营业务。业务评审委员会是公司常设的业务决策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和决策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最终形成评审决议，决策权限为：（1）审批单笔业务风险资产规模小于公司法定风险资产总规模限额10%的平台类主营业务。（2）审批单笔业务风险资产规模小于公司法定风险资产总规模限额3%的非平台类主营业务。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对业务的决策权限为：（1）审批单笔业务风险资产规模大于或等于公司法定风险资产总规模限额10%的平台类主营业务。（2）审批单笔业务风险资产规模大于或等于公司法定风险资产总规模限额3%的非平台主营业务。（3）审批单笔业务风险资产规模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期初净资产10%的非主营业务。

风险控制方面，川发租赁已逐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风险的全员、全面、全过程管理。管控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结合公司业务操作流程，上述风险的防控主要体现在投前、投中、投后三个环节。（1）投前风险预防。主要措施是通过增加项目立项环节，通过考虑监管政策导向、产业发展政策、行业成长性、经营风险性、资金安全性等内容，从源头上筛选优质项目入围；其次在尽职调查环节，通过深入调查分析项目情况，租赁物和抵/质押物情况、充分收集和验证关键材料及数据、制定适合的项目方案等，确保项目主要风险被筛查发现；在项目的风险审查环节，通过梳理项目信息，排查项目风险，出具独立的审核意见，综合评判项目风险，为项目决策提供参考意见。（2）投中风险防控。主要措施是通过建立业务合同模板库、业务合同签约实行双人核签视频留证、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以及中登网登记、放款前置条件审核等措施进行风险防控。（3）投后风险管控。主要措施是通过完善投后管理相关制度，增加巡视频率，定期进行租金催收、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关注租赁标的物抵质押物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确保租金实现安全及时回收。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川发租赁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0	0	0	3
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0	0	0	8,000.00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24,372.98	24,572.02	30,777.65	55,087.68
融资租赁设备款	41,337.75	41,337.75	114,737.75	-
单一合同最大额度	7,800.00	7,800.00	20,000.00	3,000.00
期末不良金额	24,372.98	24,572.02	24,988.44	27,016.95
不良率	100.00%	100.00%	81.19%	49.04%

截至2025年3月末，川发租赁融资租赁资产投向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已投入资产规模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08.90	24.24%
地产	0.00	0.00%
其他	4,558.96	18.70%
制造业	13,416.88	55.05%
卫生和社会	0.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8.24	2.00%
合计	**24,372.98**	**100%%**

未来发展规划上，川发租赁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及优势产业中寻找合适的细分领域（如装备制造、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医疗大健康、节能环保等），深耕细作，逐步形成自身的优势领域和拳头产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深度合作，争取介入地方优质项目，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和四川自贸区带来的机遇，拓展跨境业务；适时拓展不动产租赁（商业地产、工业地产、旅游养老地产）业务；同时在新能源、环保、医疗和教育等行业挖掘回报率较高的设备类融资租赁业务机会。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银行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四大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子行业情况分析如下：

1、银行业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的持续加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已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的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面对国内金融业态的持续变革，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作用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

2022年以来，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货币政策回归稳健，银行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截至2023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较年初增长10.0%和10.1%。从业务结构来看，银行资产业务进一步回归本源，信贷资产占比持续提升，金融投资继续趋于稳健，负债结构不断改善，同业杠杆保持稳定；理财业务基本完成过渡期整改任务，理财子公司逐步成熟，但也面临转型深化压力。未来银行应加快专业化经营和特色化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综合实力。

近年来，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及公共卫生事件，全球经济增长势能减弱，逆全球化思潮泛滥，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加之公共卫生事件蔓延和长期化态势、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海外通胀压力上升、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大、供应链瓶颈等问题仍未根本缓解，经济复苏面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可能伴生的经济金融风险不容忽视。国内外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以及下行压力，使得银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新动能加快积聚也为银行业发展带来有利机遇，挑战和机遇并存。

近年来，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银行业监管政策聚焦公司治理、风险防范、资产负债优化、资管转型等多个领域，力促银行业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平衡，引导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公司治理、声誉风险管理、系统性风险防范等方面发布一系列监管制度，完善

制度建设。包括发布了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强化对大股东行为的规范约束；出台了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监管评级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从中长期发展视角对银行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通过政策引导和加强监管，优化商业银行资产结构。通过市场化机制和创设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三农”、扶贫等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三道红线、集中度管理等手段，遏制经营贷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引导房地产行业转型发展。三是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包括禁止地方银行开办异地存款，约束银行违规揽存行为，出台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规范存款利率上限规则，引导商业银行利率结构和期限结构，稳定负债成本，从而能以合理利差支持资产投放。四是规范表外业务发展，稳步推动银行理财转型。通过发布理财销售新规、现金管理类产品新规、理财流动性风险管理新规等要求，不断完善理财子公司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理财净值化转型，推动产品定价回归市场化。金融强监管的常态化，对银行业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2、资产管理行业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于1999年分别设立了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产生。

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的大背景下，产能过剩行业面临深度结构调整的压力，为不良资产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不良资产一级市场的主要接收方，也是中国不良资产处置市场的主要处置方。凭借在业务、行业经验、人才、分销渠道、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是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主导者。

自2012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出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允许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013年2月，财政部联合银监会下发通知，明确各省可成立地区性的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收购处置当地金融机构产生的不良贷款。2014年7月、2014年11月、2015年7月银监会先后批准了多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对当地不良资产的经营

管理。山东、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北京、天津、四川、重庆、福建以及辽宁等地已成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共计58家（含筹建中的15家）。从长期来看，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将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将逐渐激烈，因此在定价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各参与机构将提出更高要求。

2016年，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号），强调“（一）资产公司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要严格遵守真实性、洁净性和整体性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不得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性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等的协议或约定，不得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不得违规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二）资产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或代理处置不良资产，应当基于商业原则，制定相应的委托代理处置方案并按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不良资产回收价值的最大化。委托方与受托方应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约定各种形式的实质上有受托方承担清收保底义务的条款”。2016年，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2017年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702号），明确“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3户及以上不良资产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就机构性质而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特许从事不良资产批量处置业务的准金融机构。首先，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无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其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设立，其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仅接受财政部和银监会的业务指导而非监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模式存在本质差别，具体而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仅就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批量处置业务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监

管，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则是接受全面的机构监管。近年来，除严格限制涉及不特定公众利益的存款类业务外，我国已通过不同形式向非金融机构开放多项传统金融业务，如支付业务（第三方支付机构）、贷款业务（小额贷款公司）等。由于此类非金融机构负外部性较低，向金融体系传导风险的能力较弱，其接受的监管要求和标准也应相对较低。

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首先，未来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参与者将实现经营模式多元化。2014年8月14日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综合经营进一步明确了规范和指引，从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看，各机构在继续开展银行业不良贷款收购和处置的同时，将更加注重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巨大机遇。其次，行业竞争将更趋激烈。从不良资产管理一级市场看，目前，相当部分地区资产管理公司行业“4+2”格局已初步形成，必将推动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营效率的大幅提升。从不良资产管理二级市场看，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将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不良资产处置二级市场的竞争将逐渐激烈，对发行人在内的不良资产处置一级市场参与者形成利好。再次，资产管理公司资金来源将更加多样化。各大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均致力于拓展资金来源，综合运用同业借款、保险融资、境内外发债和上市等渠道，为自身业务发展提供稳定高效的资金支持。获取不同渠道、期限更长、较低成本的资金，已经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快速拓展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最后，业务发展日趋国际化。为提高国际竞争力，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积极利用国际市场资源，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推动国际化战略转型，包括引入国际化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境外平台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以及尝试利用香港、上海自贸区、前海特区等区域的政策地缘优势搭建国际业务平台等。随着各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兴起，国际化业务将逐步成为各资产管理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担保行业

从海外市场看，担保行业经过170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担保行业则是在我国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我国信用担保业的发展始于1993年，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是我国第一家正式成立的担保机构。

2000年以前，担保行业发展缓慢，当时的担保公司数目有限，且大部分担保公司为国有控股，民营资本尚未大量进入担保行业。2001年中国加入WTO以后，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担保行业开始出现民营资本设立的担保机构，担保公司的数量出现较快增长。虽然我国担保业只有20多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我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2020年7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联合7家银行发文推进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有效加强银担合作、完善风险分担补机制，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承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1年4月，各地督促落实央行关于《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试行）》的各项要求，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依然保持趋严态势，从政策趋严转向日常监管报送数据趋严，标志着行业监管已进入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监管状态。2021年12月，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上线启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开启了向数字化、智能化跨越迈进的新时代。

4、融资租赁行业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80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年-1987年）、行业整顿期（1988年-1998年）、法制建设期（1999年-2005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年以后）。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年5月再次批准了11家试点公司；三是2007年1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与固定资产投资紧密联系的一些新兴行业如高铁、新能源汽车、核电、特高压等迅猛发展，加上“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快速推进，

都离不开巨额投资资金的支持。在中央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宏观背景下，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最为紧密地联系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渠道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

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融资租赁市场，全国租赁合同余额已突破2万亿。据中国租赁联盟预测，在2014年以后的几年中，我国融资租赁业每年业务总量将以50%以上的速度增长，这给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十分难得的机遇。然而四川乃至西部地区主要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仅数家，这与融资租赁在全国的“蓬勃发展”不相匹配。因此，四川融资租赁业正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2010-2018年，我国每家融资租赁公司平均合同规模不断下降，说明我国租赁行业集中度逐渐分散，未来在政策趋严背景下，行业门槛有望提升，竞争格局将由趋于分散向趋于集中演变，龙头公司依靠资产端和资金端的优势，市占率有望持续提升。因此，从以上的经营环境和政策趋势两个方面来看，四川的融资租赁业务在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20年1月，银保监会官网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这是2020年第一部融资租赁领域的重磅政策。融资租赁行业有上市途径来拓宽融资渠道，国际市场逐步被打开等利好因素，以及政策严格监管兜底，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行业逐渐向成熟阶段发展。

2020年3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的条件。子公司设立的条件、子公司变更等。

2020年6月，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将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级别和档次分为1级、2级（A、B）、3级（A、B）、4级和5级共5个级别7个档次，级数越大表明评级越差，越需要监督关注。

2021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支持海南加快发展航运金融、船舶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

2021年9月，国务院发布《横琴粤奥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财富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

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管、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2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作为四川省省级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具有较高的功能定位，获得了股东的大力支持，并且部分业务运营在四川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功能定位较高

公司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发展（控股）转型发展总体方案和四川金控集团、四川银行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16]237号）批准，于2017年2月由四川发展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定位于服务四川实体经济发展、助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以及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三个方面，较高的功能定位保障了公司具有较高的地位。2020年7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与四川发展分别持股66.67%与33.33%。发行人功能定位较之前无重大变化，在省内保持较高的地位。

2、股东支持力度较强

公司注册资本300.00亿元，首期出资100.00亿元，由四川发展全额出资。根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金融企业重大经营事项管理调整的通知》，将以下金融企业交由四川金控负责经营管理，包括已出资注入的资管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信用担保公司；以及暂未注入的四川发展持股的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权）、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70.00%股权）、凉山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00%股权）、四川

国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35.00%股权），股权尚未注入公司的企业，先采取委托管理方式交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2020年7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变更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持股66.67%。管理关系理顺后，发行人预计将继续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3、部分业务运营在四川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川发资管是四川省内第一家取得监管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川发担保作为省级国有融资担保平台，资本金规模位于中西部第一位，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总体目标

发行人要坚持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的指引下，坚持省级金融性投资公司功能定位，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运作思路，全面系统地提升自身管理能力，不断完善业务协同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下大力气加强风险管控、优化资金运营，抓牢重点项目牌照管理等措施和手段，一手抓存量做优，一手抓增量做大，积极布局各金融行业，尽快构建起以银行、保险为核心，信托、证券为支撑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发挥出金融产业投资平台的最大潜能与最大功效坚持功能定位，切实增强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全力助推四川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按照战略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长远与近期相结合、发展与改革相结合、整体提升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因企制宜与分类推进相结合等原则，开展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

2、具体目标

（1）壮大公司资本实力

发行人拟继续通过将四川发展持有的金融资产划转后作价注入、现金资本金注入、向省级财政申请资金支持、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等措施，进一步充实四川金控实收资本。

（2）布局重点金融牌照

未来三年，力争把握市场机会，按照布局规划并购有一定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形成“多牌照、系统性、支撑性”的金融服务体系。

（3）布局科技金融

面对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四川金控把握时代趋势，将金融科技与金融业务经营管理紧密结合，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科技和经营理念，对传统金融业务模式进行战略革新，建立健全母公司和各级公司信息系统，争取在内部管理、市场营销、风险控制等环节上，以科技助力实现突破式发展。

（4）强化集团管控能力

坚持“母公司集团化管理，子公司专业化经营”原则，不断提升旗下机构的法人治理能力，建立契约化管理、市场化机制、专业化运作的管理体系，通过战略、风控、协同、人才、考核等五大管理手段，全面健全对出资（管理）企业的管控体系，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新发展的能力。

（5）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继续围绕四川省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通过对参控股金融机构的战略管控，加强业务协同与资源共享，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按照不同产业、区域、企业成长周期特点，加强与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中的创新企业对接，灵活采用债股结合、投贷联动、担保增信联动等方式，为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园区、大型国有和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客户量身定做具有可操作性的、全链条的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为全省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

（6）抓好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金融企业的基础和核心，四川金控极创造条件解决人才引进问题。除了自身培养，还要注意专业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的引进。领军人才带领下组建起来的专业一流工作团队，能从整体上提升集团的人才竞争力，能够开拓出新的发展局面。

（7）健全风险管控体系

进一步建立健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建立动态化的策略调整机制。高度重视旗下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通过优化内部管理程序，严格业务审批，分级分类授权等方式加强对旗下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指导其良性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规定公司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公司将依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或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4CDAA4B0092号和XYZH/2025CDAA4B038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14-0005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分别自2022年11月30日或2023年1月1日开始施行。经评估，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解释16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25.90	203,24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7.06	12,634.28
盈余公积	12,584.56	12,586.45
未分配利润	122,000.77	122,033.52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8,171.18	8,145.63

母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8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6.48
盈余公积	12,485.81	12,487.70
未分配利润	51,731.15	51,748.1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	-0.06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根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变更担保责任准备金、委托贷款坏账计提模型。变更前参照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下发京金融〔2015〕91号文件的规定，按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的1%计算担保赔偿准备金：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余额×风险系数，变更后担保赔偿准备金按内部模型法提取；变更前委托贷款坏账准备按委托贷款本金余额1.5%的比例提取，变更后委托贷款坏账准备按内部模型法提取。上述事项经融资担保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党委会讨论及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融资担保自2022年起按执行优化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事项导致融资担保2022年末责任准备金增加62,271,395.41元，2022年度提取责任准备增加62,271,395.41元，2022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16,231,679.83元，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16,231,679.83元。前述事项品迭后减少2022年度净利润46,039,715.58元。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及变化

1、2022年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1）2022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四川川资聚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
2	四川汉银创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会计差错调整	100%
3	四川天府增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

四川川资聚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川发资管因日常经营需要于2022年6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2022年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川汉银创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自取得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下属公司金控投资2022年收购了四川天府增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后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2年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2年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公司在2022年度无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2、2023年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1）2023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3.57%

（2）2023年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公司在2023年无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3、2024年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1）2024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2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
3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书》，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5%无偿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成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年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四川发展无偿将持有的国惠小贷70%股份转给本公司，划转股份作为四川省财政厅对本公司的实缴出资。划转后，本公司共持有国惠小贷10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本公司对国惠小贷实现控制，自2024年1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新设成立，因符合并表条件纳入合并范围。

（2）2024年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公司在2024年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川金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4年8月6日被注销。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聘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主要系因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及工作需要，发行人更换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不审慎的情况。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均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和2025年1-6月索引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和2025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65,411.81	2,552,334.21	1,540,413.74	1,224,735.47	672,410.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98,146.59	3,670,563.90	3,480,610.14	2,609,143.58	1,450,581.61
拆出资金	4,314,687.90	4,171,106.51	3,963,547.77	61,271.88	465,65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0,487.79	553,751.84	493,920.12	387,526.85	703,406.1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款项	675,327.79	630,987.36	587,724.01	270,183.55	125,62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313,925.44	22,911,631.92	21,931,953.79	16,969,562.00	13,147,021.60
*金融投资	26,152,789.93	24,380,935.70	24,476,339.59	15,094,912.14	10,435,14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2,261.42	5,589,196.60	6,837,681.04	5,158,436.99	2,838,831.54
*债权投资	6,460,348.84	6,367,259.38	6,297,391.10	5,202,716.69	5,559,854.01
*其他债权投资	12,946,824.86	12,355,336.81	11,270,261.08	4,715,915.57	2,017,67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354.81	69,142.90	71,006.36	17,842.89	18,7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58,086.21	1,599,621.23	1,092,240.89	460,326.60	404,395.70
投资性房地产	-	-	-	0	-
固定资产	344,614.57	348,092.75	354,232.05	215,232.21	207,451.05
在建工程	102,718.64	99,142.49	93,035.78	7,202.25	6,837.14
使用权资产	55,416.99	53,709.06	49,213.65	34,670.38	38,364.32
无形资产	25,434.83	26,318.79	27,107.40	11,790.52	9,704.02
商誉	173,005.85	173,005.85	173,005.85	173,005.85	173,005.85
长期待摊费用	23,279.58	207.65	26,378.52	29,974.98	11,885.33
抵债资产	77,306.68	35,958.17	77,328.95	82,597.31	90,39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679.36	267,577.18	303,677.17	248,584.49	201,825.90
其他资产	100,099.24	137,269.89	83,686.48	495,790.79	222,494.09
资产总计	**65,264,419.21**	**61,612,214.50**	**58,754,415.89**	**38,376,510.85**	**28,366,212.27**
负债：	-				
短期借款	117,827.16	212,870.13	130,936.04	271,534.45	32,333.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2,515.10	778,056.07	789,922.85	553,946.44	225,139.01
拆入资金	7,753,448.26	7,099,373.75	6,663,750.33	369,266.44	281,780.75
应付款项	68,846.85	22,057.68	69,487.42	102,063.28	26,44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8,412.61	1,508,771.22	2,279,218.54	1,200,249.91	830,166.62
吸收存款	33,454,358.31	31,596,922.52	28,949,212.04	22,749,413.79	16,731,836.12
应付职工薪酬	137,062.11	117,243.94	179,681.29	127,442.63	95,617.90
应交税费	106,099.03	114,576.78	111,147.29	51,702.52	38,743.47
应付利息	-	-	-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准备金	232,513.31	223,136.21	210,975.01	104,089.28	82,071.44
合同负债	8,974.32	8,877.74	6,430.57	2,790.32	1,196.77
租赁负债	51,883.04	50,480.58	47,488.45	32,927.38	36,699.09
预计负债	21,077.69	19,132.87	11,257.24	11,403.34	20,411.16
应付债券	9,317,550.55	8,675,234.97	8,096,454.67	5,446,483.03	3,462,004.91
长期借款	2,076,047.16	1,849,143.80	1,956,126.86	1,775,301.45	1,442,10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14.94	32,660.90	91,332.26	28,107.47	11,247.06
其他负债	435,293.08	314,992.33	327,004.24	77,910.82	128,304.70
其中：应付股利	16,945.14	33,223.55	33,223.55	14,515.99	14,517.57
负债合计	**56,011,723.52**	**52,623,531.48**	**49,920,425.10**	**32,904,632.56**	**23,446,09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0,948.95	2,130,948.95	2,130,948.95	1,778,842.21	1,678,842.21
资本公积	44,641.58	35,591.11	35,591.11	61,754.42	60,100.08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118.29	35,373.15	40,147.02	8,022.56	-960.37
盈余公积	17,151.59	17,151.59	17,151.59	17,151.59	12,584.56
一般风险准备	125,870.95	195,266.22	125,870.95	66,096.31	42,724.66
未分配利润	332,275.25	261,478.80	221,122.43	157,324.24	122,00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6,006.60	2,675,809.83	2,570,832.05	2,089,191.33	1,915,291.92
少数股东权益	6,566,689.08	6,312,873.19	6,263,158.74	3,382,686.96	3,004,82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52,695.69**	**8,988,683.02**	**8,833,990.79**	**5,471,878.29**	**4,920,11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264,419.21**	**61,612,214.50**	**58,754,415.89**	**38,376,510.85**	**28,366,212.27**

注：带*的报表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报表科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和2025年1-6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4,680.09**	**366,811.97**	**1,465,578.41**	**838,224.56**	**639,576.71**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573,889.14	278,023.07	907,593.47	568,116.81	462,778.03
（二）中间业务净收入	13,538.74	4,817.33	22,535.46	14,251.10	13,980.7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386.80	60,557.12	270,837.89	209,876.19	179,77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31.40	-	34,300.05	28,461.24	35,949.96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45.37	-16,135.40	16,834.05	1,094.34	-25,846.88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	-0.86	28.65	38.43	175.88
（七）其他业务收入	112,832.89	38,419.87	234,920.04	32,609.76	1,596.5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	0.10	143.70	3,300.67	263.13
（九）其他收益	1,767.36	1,130.74	12,685.15	8,937.25	6,853.06
二、营业支出	**388,539.89**	**194,181.73**	**872,010.64**	**632,033.01**	**474,906.64**
（一）税金及附加	21,393.69	15,887.08	18,194.51	10,525.94	8,262.95
（二）业务及管理费	224,457.44	102,264.66	472,131.70	315,632.16	254,727.24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88,825.49	49,892.35	272,551.07	219,132.79	132,518.80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63.84	3,698.32	4,627.21	14,230.09
（五）保险业务支出	17,105.80	8,389.08	23,547.88	19,745.74	18,249.75
（六）其他业务成本	36,757.47	17,684.71	81,887.16	62,369.17	46,917.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140.20**	**172,630.24**	**593,567.77**	**206,191.55**	**164,670.08**
加：营业外收入	1,206.50	1,036.68	1,562.31	10,318.98	142.6
减：营业外支出	1,893.09	762.25	5,586.80	1,757.98	3,04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5,453.60**	**172,904.68**	**589,543.29**	**214,752.56**	**161,771.97**
减：所得税费用	101,027.72	42,933.40	102,249.68	5,311.83	8,171.1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425.88**	**129,971.27**	**487,293.60**	**209,440.73**	**153,6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50.24	46,227.54	152,730.78	93,313.15	76,017.85
少数股东损益	253,275.64	83,743.74	334,562.82	116,127.57	77,582.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51.08**	-4,773.87	**160,284.63**	**43,671.29**	**-9,925.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28.73	-4,773.87	31,918.47	8,982.93	-2,966.62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3	-	60.20	-537.20	-471.04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7.56	-4,773.87	31,858.27	9,520.13	-2,495.5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26.10	-	-121.46	321.22	-1,228.6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31.10	-6,076.89	26,565.86	6,748.76	-2,284.19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37.44	1,303.02	5,413.86	2,450.16	1,017.26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22.35	-	128,366.16	34,688.37	-6,958.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274.80**	**125,197.41**	**647,578.23**	**253,112.02**	**143,67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121.51	41,453.67	184,649.25	102,296.08	73,05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153.29	83,743.74	462,928.98	150,815.94	70,624.02

注：带*的报表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报表科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和2025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43.47	149,939.42	61,993.87	65,543.98	47,488.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23,535.74	3,129,368.41	7,057,894.88	5,899,832.78	3,443,938.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2,595.04	-11,878.82	235,925.55	328,741.45	24,401.4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96,000.00	800,000.00	509,800.00	125,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0,376.02	361,989.88	1,557,792.34	918,346.89	674,252.3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70,800.00	27,950.00	-50,8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		-	-	5,41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06.52	61,807.22	515,113.30	231,838.44	207,71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1,056.79**	2,823,176.12	10,177,919.94	**7,954,103.54**	**4,528,20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3.44	164,015.59	15,866.55	13,316.10	1,08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52,524.04	1,508,183.50	4,673,495.18	4,002,715.52	3,467,000.3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3,051.22	184,696.17	341,829.10	232,071.30	131,744.8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9,800.00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802.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462.55	108,299.87	421,461.27	385,510.29	284,085.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41.41	110,079.09	257,308.32	159,717.06	115,90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571.92	97,824.54	218,379.33	106,774.80	93,83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929.63	104,186.06	897,196.06	347,936.72	253,96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1,344.20**	**2,277,284.81**	**7,045,335.82**	**5,248,041.79**	**4,348,42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12.58**	**545,891.30**	**3,132,584.11**	**2,706,061.75**	**179,77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4,990.36	4,499,390.58	24,984,436.90	16,625,425.91	9,364,855.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333.22	194,438.83	573,819.73	442,825.58	333,08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8.92	1,924.00	760.08	5,898.03	568.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1.41	2.27	6,587,877.92	-	88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6,313.92**	**4,695,755.68**	**32,146,894.63**	**17,074,149.52**	**9,699,39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5,726.35	4,969,598.98	32,464,778.78	21,732,015.85	12,147,580.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53,69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56.66	8,946.99	136,961.77	46,244.03	45,205.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6	40,281.53	120,544.43	44,999.00	38,58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3,483.07**	**5,018,827.50**	**32,722,284.99**	**21,823,258.88**	**12,385,06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169.15**	**-323,071.82**	**-575,390.36**	**-4,749,109.36**	**-2,685,67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66.71	32,166.71	162,055.57	550,000.00	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856.17	164,399.96	595,543.80	1,499,156.87	505,64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76,795.00	2,256,000.00	13,258,060.61	8,182,994.75	6,056,7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	35,68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3,817.88**	**2,462,566.67**	**14,015,659.98**	**10,232,151.62**	**6,818,028.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4,755.19	1,868,867.08	11,264,337.82	7,299,770.02	3,937,48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23.90	86,736.16	303,323.26	100,425.90	79,50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5.15	9,429.75	385,676.36	10,152.99	9,51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384.23**	**1,965,032.98**	**11,953,337.45**	**7,410,348.91**	**4,026,50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433.64**	**497,533.69**	**2,062,322.53**	**2,821,802.71**	**2,791,52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	**-0.86**	**28.65**	**38.43**	**17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975.24**	**720,352.31**	**4,619,544.93**	**778,793.53**	**285,80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223.40**	7,827,223.40	3,207,678.47	2,428,884.94	2,143,07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6,198.64**	**8,547,575.71**	**7,827,223.40**	**3,207,678.47**	**2,428,884.9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和2025年1-6月索引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和2025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1,606.81	102,107.61	156,045.72	134,311.94	144,954.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应收款项	127,371.61	190,808.76	158,782.45	103,624.34	232,296.09
*金融投资	120,032.43	139,032.43	111,032.43	8,032.43	134,03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00.00	131,000.00	103,000.00	0.00	1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32.43	8,032.43	8,032.43	8,032.43	8,032.43
长期股权投资	2,746,264.04	2,721,918.66	2,721,918.66	2,033,013.94	1,881,681.26
固定资产	207.78	238.06	262.57	309.82	217.85
使用权资产	3,130.88	-	-	1,321.91	2,665.94
无形资产	281.53	291.60	301.68	341.97	38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58	-	-	309.24	-
其他资产	1.71	1.98	59.08	440,003.21	101,922.84
资产总计	**3,159,686.38**	**3,154,399.12**	**3,148,402.60**	**2,721,268.80**	**2,498,153.0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210,990.45	31,880.00
应付款项	44.23	44.23	429.20	87.88	48.11
应付职工薪酬	2,218.14	2,087.61	3,545.26	4,208.66	3,795.98
应交税费	36.25	20.20	96.06	199.96	153.44
租赁负债	3,158.32	-	-	1,236.96	2,741.66
应付债券	406,883.83	399,789.78	404,983.56	101,001.17	203,602.78
长期借款	523,247.81	521,000.00	508,522.81	465,950.00	433,9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72	-	-	330.48	-
其他负债	14,242.38	21,296.85	14,309.40	14,350.56	14,739.02
其中：应付股利	14,071.93	14,071.93	14,071.93	14,071.93	14,071.93
负债合计	**950,613.67**	**944,238.67**	**931,886.29**	**798,356.13**	**690,91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0,948.95	2,130,948.95	2,130,948.95	1,778,842.21	1,678,842.21
资本公积	38,333.87	38,333.87	38,333.87	64,260.75	64,260.75
其他综合收益	2,113.68	-659.48	-659.48	8.09	-77.86
盈余公积	17,052.84	17,052.84	17,052.84	17,052.84	12,485.81
未分配利润	20,623.36	24,484.27	30,840.13	62,748.78	51,73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9,072.70**	**2,210,160.45**	**2,216,516.31**	**1,922,912.67**	**1,807,24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9,686.38**	**3,154,399.12**	**3,148,402.60**	**2,721,268.80**	**2,498,153.04**

单位：万元

注：带*的报表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报表科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和2025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6.75**	**2,203.35**	**29,537.67**	**83,345.00**	**74,588.09**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2,003.13	1,008.91	4,141.11	10,238.07	16,126.26
（二）中间业务净收入	-	-	-	-	-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62	1,194.44	25,388.09	73,092.78	58,23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78	-	1,467.63	7,783.74	8,785.20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号填列）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	-	-	0.51	-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九）其他收益	-	-	8.47	13.64	224.76
二、营业支出	**13,862.97**	**8,559.22**	**31,454.92**	**37,620.47**	**30,849.96**
（一）税金及附加	36.39	36.14	212.86	89.97	189.76
（二）业务及管理费	2,963.64	1,154.29	9,412.19	9,682.97	9,383.48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	-4.67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	-
（五）保险业务支出	-	-	-	-	-
（六）其他业务成本	10,862.94	7,368.79	21,829.87	18,701.83	21,28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6.22**	**-6,355.87**	**-1,917.25**	**45,724.54**	**43,738.12**
加：营业外收入	8.59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6.00	-	854.69	33.00	1,0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223.63**	**-6,355.87**	**-2,771.93**	**45,691.54**	**42,658.12**
减：所得税费用	-6.86	-	-21.24	40.17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6.77**	**-6,355.87**	**-2,750.70**	**45,651.37**	**42,658.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3.16	**-**	**-667.57**	**85.95**	**-1,188.86**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67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3.16	-	-674.24	85.95	-1,188.8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73.16	-	-674.24	85.95	-1,188.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43.61**	**-6,355.87**	**-3,418.27**	**45,737.32**	**41,469.27**

注：带*的报表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报表科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和2025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47	369.50	52,322.82	2,972.51	32,61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47**	369.50	52,322.82	**2,972.51**	**32,615.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9.61	2,390.84	6,378.04	6,327.93	6,09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2	79.75	432.24	809.54	1,24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61	840.22	54,222.88	3,128.18	5,46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54**	**-**	**61,033.17**	**10,265.65**	**12,80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07**	**369.50**	**-8,710.35**	**-7,293.14**	**19,81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000.00	103,000.00	233,129.21	676,644.54	272,41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44.15	30,489.38	57,616.35	96,065.02	68,07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9	-	0.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44.15**	**133,489.38**	**290,745.65**	**772,709.55**	**340,48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760.00	131,000.00	430,543.85	788,916.22	177,99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322,97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01	152.73	306.17	248.81	455.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0.00	10,000.00	61,200.00	141,896.00	98,5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64.01**	**141,152.73**	**492,050.02**	**931,061.03**	**600,00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14**	**-7,663.35**	**-201,304.37**	**-158,351.47**	**-259,51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100,000.00	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0.00	15,000.00	102,300.00	444,147.00	208,8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99,860.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0	**15,000.00**	**552,160.00**	**644,147.00**	**428,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75.00	2,150.00	198,160.62	433,180.00	92,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9.99	6,144.45	122,240.86	55,894.82	36,94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	39.00	10.02	7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93.99**	**8,333.45**	**320,411.50**	**489,144.82**	**129,91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01**	**6,666.55**	**231,748.50**	**155,002.18**	**298,96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1.09**	**-3,938.11**	**21,733.78**	**-10,642.43**	**59,26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45.72**	106,045.72	134,311.94	144,954.37	85,69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06.81**	**102,107.61**	**156,045.72**	**134,311.94**	**144,954.3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5年6月30日/1-6月	2025年3月31日/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5,264,419.21	61,612,214.50	58,754,415.89	38,376,510.85	28,366,212.27
总负债	56,011,723.52	52,623,531.48	49,920,425.10	32,904,632.56	23,446,097.85
全部债务	11,511,424.86	10,737,248.90	10,183,517.57	7,493,318.93	4,936,440.90
所有者权益	9,252,695.69	8,988,683.02	8,833,990.79	5,471,878.29	4,920,114.41
营业总收入	854,680.09	366,811.97	1,465,578.41	838,224.56	639,576.71
利润总额	465,453.60	172,904.68	589,543.29	214,752.56	161,771.97
净利润	364,425.88	129,971.27	487,293.60	209,440.73	153,60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186,819.65	126,438.03	137,50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50.24	46,227.54	152,730.78	93,313.15	76,017.8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69,712.58	545,891.30	3,132,584.11	2,706,061.75	179,775.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47,169.15	-323,071.82	-575,390.36	-4,749,109.36	-2,685,671.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16,433.64	497,533.69	2,062,322.53	2,821,802.71	2,791,524.86
流动比率（倍）	0.43	0.41	0.43	0.38	0.34
速动比率（倍）	0.43	0.41	0.43	0.38	0.34
资产负债率（%）	85.82	85.41	84.96	85.74	82.66
债务资本比率（%）	55.44	54.43	53.55	57.80	50.08
营业毛利率（%）	54.54	47.06	40.50	24.60	25.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3.16	2.58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46	6.81	4.03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61	2.43	2.89
EBITDA	-	-	1,581,522.98	887,549.09	614,671.50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15.53	11.84	12.45
EBITDA利息倍数	-	-	1.67	1.37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因发行人为金融控股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为金融类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审计报告未对资产及负债流动性进行分类，未列示应收账款和存货科目，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不在发行人财务指标中列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5年1-3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股东权益、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52,334.21	4.14	1,540,413.74	2.62	1,224,735.47	3.19	672,410.30	2.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0,563.90	5.96	3,480,610.14	5.92	2,609,143.58	6.80	1,450,581.61	5.11
拆出资金	4,171,106.51	6.77	3,963,547.77	6.75	61,271.88	0.16	465,656.01	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3,751.84	0.90	493,920.12	0.84	387,526.85	1.01	703,406.17	2.48

应收款项	630,987.36	1.02	587,724.01	1.00	270,183.55	0.70	125,627.55	0.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11,631.92	37.19	21,931,953.79	37.33	16,969,562.00	44.22	13,147,021.60	46.35
*金融投资	24,380,935.70	39.57	24,476,339.59	41.66	15,094,912.14	39.33	10,435,149.26	3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9,196.60	9.07	6,837,681.04	11.64	5,158,436.99	13.44	2,838,831.54	10.01
*债权投资	6,367,259.38	10.33	6,297,391.10	10.72	5,202,716.69	13.56	5,559,854.01	19.60
*其他债权投资	12,355,336.81	20.05	11,270,261.08	19.18	4,715,915.57	12.29	2,017,672.98	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142.90	0.11	71,006.36	0.12	17,842.89	0.05	18,790.73	0.07
长期股权投资	1,599,621.23	2.60	1,092,240.89	1.86	460,326.60	1.20	404,395.70	1.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348,092.75	0.56	354,232.05	0.60	215,232.21	0.56	207,451.05	0.73
在建工程	99,142.49	0.16	93,035.78	0.16	7,202.25	0.02	6,837.14	0.02
使用权资产	53,709.06	0.09	49,213.65	0.08	34,670.38	0.09	38,364.32	0.14
无形资产	26,318.79	0.04	27,107.40	0.05	11,790.52	0.03	9,704.02	0.03
商誉	173,005.85	0.28	173,005.85	0.29	173,005.85	0.45	173,005.85	0.61
长期待摊费用	207.65	0.00	26,378.52	0.04	29,974.98	0.08	11,885.33	0.04
抵债资产	35,958.17	0.06	77,328.95	0.13	82,597.31	0.22	90,396.35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77.18	0.43	303,677.17	0.52	248,584.49	0.65	201,825.90	0.71
其他资产	137,269.89	0.22	83,686.48	0.14	495,790.79	1.29	222,494.09	0.78
资产总计	**61,612,214.50**	**100.00**	**58,754,415.89**	**100.00**	**38,376,510.85**	**100.00**	**28,366,212.2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8,366,212.27万元、38,376,510.85万元、58,754,415.89万元和61,612,214.5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分别增长31.82%和35.29%。主要系四川银行业务发展良好，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业务增长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分别增长53.10%，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合并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致，以及四川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业务增长引起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科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72,410.30万元、1,224,735.47万元、1,540,413.74万元和2,552,334.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3.19%、2.62%和4.14%，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552,325.17万元，增幅为82.14%，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

金较2023年末增加315678.27万元，增幅为25.78%，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及增加银行贷款支持业务发展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1,011,920.47万元，增幅为65.6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库存现金	188,554.51	50,770.20	43,675.56	29,470.87
银行存款	2,142,606.12	1,489,579.02	1,181,059.41	642,939.26
其他货币资金	221,173.58	64.52	0.50	0.17
总计	**2,552,334.21**	**1,540,413.74**	**1,224,735.47**	**672,410.30**

从结构上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95.62%、96.43%、96.70%和83.95%。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1,450,581.61万元、2,609,143.58万元、3,480,610.14万元和3,670,563.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1%、6.80%、5.92%和5.96%。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其他款项，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小幅波动。2023年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1,158,561.97万元，增幅为79.87%，2024年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871,466.56万元，增幅为33.40%，主要系积极营销政府专项债及重点项目资金，大力推进省市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在川央企等重点客户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账户开立，并加大对结算性资金的拓展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89,953.77万元，增幅为5.4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477,776.00	1,382,621.22	1,050,635.72	811,389.8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191,966.46	2,086,847.11	1,534,361.26	628,030.2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51.11	10,387.50	23,543.90	10,718.50
加：应计利息	770.33	754.31	602.70	443.08
合计	**3,670,563.90**	**3,480,610.14**	**2,609,143.58**	**1,450,581.61**

3、拆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465,656.01万元、61,271.88万元、3,963,547.77万元和4,171,106.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0.16%、6.75%和6.77%。拆出资金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拆放给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404,384.13万元，降幅为86.84%，主要系子公司四川银行优化资产结构，增加信贷投放规模，提升信贷资产占比，减少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规模。2024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3,902,275.89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起发行人合并口径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增幅较大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207,558.74万元，增幅为5.24%，主要系子公司四川银行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增加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放境内银行	4,011,371.86	3,828,623.46	32,891.93	110,515.0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9,188.95	34,950.08	28,269.80	14,191.36
拆放境内银行	100,000.00		-	-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100,000.00	0.00	342,723.97
加：应计利息	971.67	3,682.34	119.89	1,071.03
减：减值准备	425.96	3,708.11	9.75	2,845.41
合计	**4,171,106.51**	**3,963,547.77**	**61,271.88**	**465,656.01**

4、买入返售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资产分别为703,406.17万元、387,526.85万元、493,920.12万元和553,751.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1.01%、0.84%和0.90%。2023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315,879.32万元，降幅为44.91%，主要系子公司四川银行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减少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06,393.27万元，增幅为27.45%，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起发行人合并口径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增加增幅较大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59,831.73万元，增幅为12.11%，主要系子公司四川银行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资产主要为子公司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买入返售的债券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债券	554,786.98	494,048.00	387,420.00	703,738.00
加：应计利息	630.97	134.53	114.68	89.63
减：减值准备	1,666.11	262.41	7.83	421.46
合计	**553,751.84**	**493,920.12**	**387,526.85**	**703,406.17**

5、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3,147,021.60万元、16,969,562.00万元、21,931,953.79万元和22,911,631.92万元，占总资产的分别为46.35%、44.22%、37.33%和37.19%。报告期内四川银行贷款业务持续发展，贷款余额大幅增长，总体呈现较好的上升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2022年末增加3,822,540.40万元，增幅为29.08%。2024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2023年末增加4,962,391.79万元，增幅为29.24%；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2024年末增加979,678.14万元，增幅为4.47%。主要原因系四川银行对公贷款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529,608.28	21,419,742.65	16,311,072.64	12,777,108.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662,328.88	692,173.38	669,945.77	525,639.68
票据贴现	633,446.28	754,793.16	753,965.94	432,932.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25,383.44**	**22,866,709.19**	**17,734,984.34**	**13,735,680.43**
加：应计利息	50,759.66	47,450.08	34,618.04	23,833.14
减：贷款减值准备	964,511.18	982,205.49	800,040.39	612,491.98
贷款和垫款净额	**22,911,631.92**	**21,931,953.79**	**16,969,562.00**	**13,147,021.60**

发行人2021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将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838,831.54万元、5,158,436.99万元、6,837,681.04万元和5,589,196.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1%、13.44%、11.64%和9.07%，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提升，主要系四川银行新增投资流动性较好的利率债、同业存单和货币基金以及省内国央企发行的信用债，逐步收回所承接的原两家机构非标投资，并强化债券波段交易以增厚收益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679,244.05万元，增幅为32.55%，主要系子公司四川银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248,484.44万元，降幅为18.26%，主要系子公司四川银行债券投资余额减少所致。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子公司四川银行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中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基金投资、国债、同业存单、政策性金融债券、债务工具投资、结构性存款等金融资产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国债	882,961.56	889,912.69	1,509,564.90	667,865.19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政策性金融债券	353,314.14	424,069.64	497,915.19	499,558.62
商业银行金融债	14,693.07	25,138.53	29,194.10	39,568.42
公司/企业债券	58,007.29	194,738.60	429,564.15	233,158.84
同业存单	715,902.40	1,716,162.23	947,212.41	154,254.90
中期票据	10,013.45	10,062.07	33,494.16	3,224.09
资产支持证券	68,696.51	-	0.00	-
信托计划	-	13,601.11	34,252.68	40,732.36
基金投资	2,870,062.16	2,969,774.72	1,416,687.47	845,456.98
结构性存款	205,778.74	407,178.96	135,124.70	-
理财产品	135,150.22	0.00	0.00	228,500.0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3,601.11	92,540.27	10,267.73	661.59
债务工具投资	242,466.51	58,623.66	81,837.98	87,561.25
权益工具投资	3,465.84	17,295.10	2,901.61	17,46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5,574,113.00**	**6,819,097.58**	**5,128,017.09**	**2,818,009.46**
加：应计利息	15,083.60	18,583.46	30,419.91	20,82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5,589,196.60**	**6,837,681.04**	**5,158,436.99**	**2,838,831.54**

7、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5,559,854.01万元、5,202,716.69万元、6,297,391.10万元和6,367,259.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0%、13.56%、10.72%和10.33%。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357,137.32万元，降幅为6.42%。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094,674.41万元，增幅为21.04%，主要系子公司。2025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69,868.28万元，增幅为1.11%。

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主要由子公司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所持有的以获取债权为目的的债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投资产品以及子公司川发资管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收购的贷款、债权和开展债务重组业务进行的投资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国债	485,345.77	485,273.30	528,079.28
地方政府债	2,274,042.82	2,274,256.81	1,885,443.40
铁道债	5,209.40	0.00	4,995.07
政策性金融债	164,982.29	214,941.82	288,602.5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1,249.16	57,000.00	118,155.68
同业存单	29,956.59	29,793.82	0.00
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	-	391,245.50	450,070.50
自非金融机构收购债权	1,590,033.33	432,332.93	517,066.20
委托贷款	-	103,836.82	137,761.49
公司/企业债券	946,160.89	715,477.43	500,191.34
中期票据	96,737.32	119,355.89	280,119.41
资产支持证券	17,218.00	16,310.00	16,661.0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752,908.09	8,000.00
信托计划	-	4,758.00	7,958.00
其他债权	548,036.01	833,112.62	559,952.56
债权投资合计	**6,348,971.57**	**6,430,603.02**	**5,303,056.52**
加：应计利息	59,890.43	56,059.45	57,678.5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1,602.62	189,271.37	158,018.41
债权投资净额	**6,367,259.38**	**6,297,391.10**	**5,202,716.69**

8、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2,017,672.98万元、4,715,915.57万元、11,270,261.08万元和12,355,336.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1%、12.29%、19.18%和20.05%，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2,698,242.59万元，增幅为133.73%，主要系子公司四川银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6,554,345.51万元，增幅为138.98%，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银行增加对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标准化债券的投资所致。2025年3月末，其他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085,075.73万元，增幅为9.63%。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子公司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所持有的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相关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构成，主要明细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国债	1,689,193.42	1,645,670.92	1,422,440.68
地方政府债	2,017,686.08	1,932,932.84	802,820.00
政策性金融债	3,384,650.74	3,255,934.08	730,527.84
其他机构	-	83,156.81	-
公司/企业债券	1,586,209.06	1,363,728.12	878,863.44
商业银行金融债	45,003.92	20,124.96	30,024.06
中期票据	850,732.12	703,515.45	278,987.4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9,675.31	570,075.82	265,220.84
同业存单	1,991,230.27	1,547,347.53	225,153.16
资产支持证券	54,789.48	32,515.59	22,783.04
短期融资券	9,949.69	-	-
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12,239,120.08	**11,155,002.11**	**4,656,820.54**
加：应计利息	116,216.73	115,258.97	59,095.03
其他债权投资净额	12,355,336.81	**11,270,261.08**	**4,715,915.57**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2,870.13	0.40	130,936.04	0.26	271,534.45	0.83	32,333.26	0.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8,056.07	1.48	789,922.85	1.58	553,946.44	1.68	225,139.01	0.96
拆入资金	7,099,373.75	13.49	6,663,750.33	13.35	369,266.44	1.12	281,780.75	1.20
应付款项	22,057.68	0.04	69,487.42	0.14	102,063.28	0.31	26,442.86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8,771.22	2.87	2,279,218.54	4.57	1,200,249.91	3.65	830,166.62	3.54
吸收存款	31,596,922.52	60.04	28,949,212.04	57.99	22,749,413.79	69.14	16,731,836.12	71.36
应付职工薪酬	117,243.94	0.22	179,681.29	0.36	127,442.63	0.39	95,617.90	0.41
应交税费	114,576.78	0.22	111,147.29	0.22	51,702.52	0.16	38,743.47	0.17
应付利息	-	-	-	-	-	-	-	-
责任准备金	223,136.21	0.42	210,975.01	0.42	104,089.28	0.32	82,071.44	0.35
合同负债	8,877.74	0.02	6,430.57	0.01	2,790.32	0.01	1,196.77	0.01
租赁负债	50,480.58	0.10	47,488.45	0.10	32,927.38	0.10	36,699.09	0.16
预计负债	19,132.87	0.04	11,257.24	0.02	11,403.34	0.03	20,411.16	0.09
应付债券	8,675,234.97	16.49	8,096,454.67	16.22	5,446,483.03	16.55	3,462,004.91	14.77
长期借款	1,849,143.80	3.51	1,956,126.86	3.92	1,775,301.45	5.40	1,442,102.73	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60.90	0.06	91,332.26	0.18	28,107.47	0.09	11,247.06	0.05

其他负债	314,992.33	0.60	327,004.24	0.66	77,910.82	0.24	128,304.70	0.55
其中：应付股利	33,223.55	0.06	33,223.55	0.07	14,515.99	0.04	14,517.57	0.06
负债合计	**52,623,531.48**	**100.00**	**49,920,425.10**	**100.00**	**32,904,632.56**	**100.00**	**23,446,097.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23,446,097.85万元、32,904,632.56万元、49,920,425.10万元和52,623,531.4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6%、85.74%、84.96%和85.4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从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构成，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8%、91.09%、78.13%和80.04%，整体趋势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到期未偿还债务，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吸收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16,731,836.12万元、22,749,413.79万元、28,949,212.04万元和31,596,922.5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36%、69.14%、57.99%和60.04%。存款业务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银行的核心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好，存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2021年末增加3,518,147.27万元，增幅为26.62%，系四川银行吸收对公存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2022年末增加6,017,577.67万元，增幅为35.96%，主要系积极营销政府专项债及重点项目资金，大力推进省市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在川央企等重点客户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账户开立，并加大对结算性资金的拓展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2023年末增加6,199,798.25万元，增幅为27.25%；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2024年末增加2,647,710.48万元，增幅为9.15%；主要系四川银行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吸收对公存款增加所致。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活期存款	6,465,235.59	7,530,334.29	6,518,282.48	4,705,775.87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4,373,008.10	20,740,858.64	15,847,633.81	11,767,762.38
保证金存款	-	-	-	-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	1,443.48	2,355.35	9,700.81	4,676.73
小计	**30,839,687.17**	**28,273,548.28**	**22,375,617.11**	**16,478,214.98**
加：应计利息	757,235.35	675,663.76	373,796.68	253,621.14
合计	**31,596,922.52**	**28,949,212.04**	**22,749,413.79**	**16,731,836.12**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3,462,004.91万元、5,446,483.03万元、8,096,454.67万元和8,675,234.9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77%、16.55%、16.22%和16.49%，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增加1,984,478.12万元，增幅为57.32%，主要系集团本部、子公司四川银行和川发资管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长较多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增加2,649,971.64万元，增幅为48.65%，主要系集团本部、子公司四川银行和川发资管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长较多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578,780.30万元，增幅为7.15%，主要系子公司四川银行增加同业存单所致。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3川金01	99,957.31
24川金01	99,953.74
24四川金控MTN001	99,990.56
24川金02	83,928.58
中信证券-天府保理保理债权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910.05
中信证券-天府保理保理债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769.19
22川资01	100,000.00
24川资01	100,000.00
24川资02	100,000.00
同业存单	7,397,138.08
二级资本债	540,000.00

加：应计利息	8,587.47
合计	**8,675,234.97**

3、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442,102.73万元、1,775,301.45万元、1,956,126.86万元和1,849,143.8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5%、5.40%、3.92%和3.5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333,198.72万元，增幅为23.11%，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80,825.41万元，增幅为10.19%。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106,983.06万元，降幅为5.47%。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借款	1,729,228.02	1,865,941.39	1,716,489.66	1,441,066.00
质押借款	110,201.12	80,684.90	53,335.00	-
再保理融资	7,680.00	7,680.00	4,000.00	-
加：应计利息	2,034.66	1,820.56	1,476.79	1,036.73
合计	**1,849,143.80**	**1,956,126.86**	**1,775,301.45**	**1,442,102.73**

长期借款其余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结构分析/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不含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不含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不含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分别为201.51亿元、264.47亿元、307.96亿元和306.6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9%、8.04%、6.17%和5.8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106,606.19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8.7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2,266,402.92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3.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含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有息负债余额、

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98,418.63	63.34	2,106,606.19	68.70	2,110,888.25	68.54	**2,234,748.68**	**84.50**	**1,668,149.00**	**82.78**
其中担保贷款	30,917.11	3.93	128,974.86	4.21	133,492.57	4.33	153,929.76	5.82	142,700.00	7.08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国有六大行	256,468.63	32.59	1,164,368.65	37.97	1,171,875.33	38.05	1,213,556.34	45.89	1,042,121.00	51.71
股份制银行	168,870.00	21.46	462,089.00	15.07	466,499.50	15.15	532,890.16	20.15	288,023.00	14.29
地方城商行	52,450.00	6.67	269,326.92	8.78	281,336.92	9.14	350,922.18	13.27	194,950.00	9.67
地方农商行	12,550.00	1.59	143,150.00	4.67	145,200.00	4.71	129,630.00	4.90	120,555.00	5.98
其他银行	8,080.00	1.03	67,671.62	2.21	45,976.50	1.49	7,750.00	0.29	22,500.00	1.12
债券融资	288,459.56	36.66	959,796.73	31.30	968,700.00	31.46	**410,000.00**	**15.50**	**347,000.00**	**17.22**
其中：公司债券	250,000.00	31.77	800,000.00	26.09	800,000.00	25.98	350,000.00	13.23	347,000.00	17.22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100,000.00	3.26	100,000.00	3.25	60,000.00	2.27	-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8,459.56	4.89	59,796.73	1.95	68,700.00	2.23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请按企业实际情况列举具体构成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786,878.19**	**100.00**	**3,066,402.92**	**100.00**	**3,079,588.25**	**100.00**	**2,644,748.68**	**100.00**	**2,015,149.00**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0,948.95	23.71	2,130,948.95	24.12	1,778,842.21	32.51	1,678,842.21	34.12
资本公积	35,591.11	0.40	35,591.11	0.40	61,754.42	1.13	60,100.08	1.22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373.15	0.39	40,147.02	0.45	8,022.56	0.15	-960.37	-0.02
盈余公积	17,151.59	0.19	17,151.59	0.19	17,151.59	0.31	12,584.56	0.26
一般风险准备	195,266.22	2.17	125,870.95	1.42	66,096.31	1.21	42,724.66	0.87
未分配利润	261,478.80	2.91	221,122.43	2.50	157,324.24	2.88	122,000.77	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809.83	29.77	2,570,832.05	29.10	2,089,191.33	38.18	1,915,291.92	38.93
少数股东权益	6,312,873.19	70.23	6,263,158.74	70.90	3,382,686.96	61.82	3,004,822.50	6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8,683.02**	**100.00**	**8,833,990.79**	**100.00**	**5,471,878.29**	**100.00**	**4,920,114.41**	**100.0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920,114.41万元、5,471,878.29万元、8,833,990.79万元和8,988,683.02万元，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总体呈上升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176.12	10,177,919.94	7,954,103.54	4,528,2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284.81	7,045,335.82	5,248,041.79	4,348,42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91.30**	**3,132,584.11**	**2,706,061.75**	**179,77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5,755.68	32,146,894.63	17,074,149.52	9,699,39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8,827.50	32,722,284.99	21,823,258.88	12,385,06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71.82**	**-575,390.36**	**-4,749,109.36**	**-2,685,67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566.67	14,015,659.98	10,232,151.62	6,818,02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032.98	11,953,337.45	7,410,348.91	4,026,50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33.69**	**2,062,322.53**	**2,821,802.71**	**2,791,52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352.31**	**4,619,544.93**	**778,793.53**	**285,805.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7,575.71**	**7,827,223.40**	**3,207,678.47**	**2,428,884.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9,775.40万元、2,706,061.75万元、3,132,584.11万元和545,891.30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较2022年度增加2,526,286.35万元，增幅为1,405.25%，主要系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以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主，其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6.06%、74.17%、69.35%和110.85%。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流入以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主的原因主要系四川银行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银行存款业务和同业存放款项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以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主。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85,671.09 万元、-4,749,109.36 万元、-575,390.36 万元和-323,071.8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147,580.18 万元、21,732,015.85 万元、32,464,778.78 万元和 4,969,598.98 万元，投资支付的金额较大，具体投向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银行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通过市场化交易、持有至到期等方式实现收益。相关投资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1,524.86万元、2,821,802.71万元、2,062,322.53万元和497,533.69万元。202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集团本部、子公司四川银行、和川发资管当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合计分别为6,562,346.00万元、9,682,151.62万元、13,853,604.41万元和2,420,399.96万元。发行人筹资渠道较为通畅，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较为稳定。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末/1-3月	2024年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85.41	84.96	85.74	82.66
债务资本比率（%）	54.43	53.55	57.80	50.08
EBITDA（亿元）	-	158.15	88.75	61.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5.53	11.84	12.4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7	1.37	1.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因发行人为金融控股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为金融类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审计报告未对资产及负债流动性进行分类，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在发行人偿债指标中列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6%、85.74%、84.96%和85.4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9、1.37和1.74，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EBITDA对利息保障程度较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811.97**	**1,465,578.41**	**838,224.56**	**639,576.71**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278,023.07	907,593.47	568,116.81	462,778.03

（二）中间业务净收入	4,817.33	22,535.46	14,251.10	13,980.7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57.12	270,837.89	209,876.19	179,77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34,300.05	28,461.24	35,949.96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5.40	16,834.05	1,094.34	-25,846.88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6	28.65	38.43	175.88
（七）其他业务收入	38,419.87	234,920.04	32,609.76	1,596.58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0	143.70	3,300.67	263.13
（九）其他收益	1,130.74	12,685.15	8,937.25	6,853.06
二、营业支出	**194,181.73**	**872,010.64**	**632,033.01**	**474,906.64**
（一）税金及附加	15,887.08	18,194.51	10,525.94	8,262.95
（二）业务及管理费	102,264.66	472,131.70	315,632.16	254,727.24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9,892.35	272,551.07	219,132.79	132,518.80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63.84	3,698.32	4,627.21	14,230.09
（五）保险业务支出	8,389.08	23,547.88	19,745.74	18,249.75
（六）其他业务成本	17,684.71	81,887.16	62,369.17	46,917.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630.24**	**593,567.77**	**206,191.55**	**164,670.08**
加：营业外收入	1,036.68	1,562.31	10,318.98	142.60
减：营业外支出	762.25	5,586.80	1,757.98	3,04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2,904.68**	**589,543.29**	**214,752.56**	**161,771.97**
减：所得税费用	42,933.40	102,249.68	5,311.83	8,171.1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971.27**	**487,293.60**	**209,440.73**	**153,6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27.54	152,730.78	93,313.15	76,017.85
少数股东损益	83,743.74	334,562.82	116,127.57	77,582.94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39,576.71万元、838,224.56万元、1,465,578.41万元和366,811.97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39,576.71万元，同比增加108,401.01万元，增幅为20.41%，主要系四川银行发放贷款利息收入及金融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38,224.56万元，同比增加198,647.85万元，增幅为31.06%，主要系四川银行发放贷款利息收入及金融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465,578.41万元，同比增加627,353.85万元，增幅为74.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61,771.97万元、214,752.56万元589,543.29万元和172,904.6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3,600.79万元、209,440.73万元、487,293.60万元和129,971.27万元。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278,023.07	75.79	907,593.47	60.51	568,116.81	67.78	462,778.03	72.36
（二）中间业务净收入	4,817.33	1.31	22,535.46	1.50	14,251.10	1.70	13,980.78	2.1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57.12	16.51	270,837.89	18.06	209,876.19	25.04	179,776.13	2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34,300.05	2.29	28,461.24	3.40	35,949.96	5.62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5.40	-4.40	16,834.05	1.12	1,094.34	0.13	-25,846.88	-4.04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6	0.00	28.65	0.00	38.43	0.00	175.88	0.03
（七）其他业务收入	38,419.87	10.47	234,920.04	15.66	32,609.76	3.89	1,596.58	0.25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0	0.00	143.70	0.01	3,300.67	0.39	263.13	0.04
（九）其他收益	1,130.74	0.31	12,685.15	0.85	8,937.25	1.07	6,853.06	1.07
合计	**366,811.97**	**100.00**	**1,499,878.46**	**100.00**	**838,224.56**	**100.00**	**639,576.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

（1）主营业务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净收入分别为462,778.03万元、568,116.81万元、907,593.47万元和278,023.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36%、67.78%、60.51%和75.79%。主营业务净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利息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净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54,669.99	203,582.82	85,333.36	52,175.11
利息净收入	223,353.08	704,010.65	482,783.46	410,602.92
合计	**278,023.07**	**907,593.47**	**568,116.81**	**462,778.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30,107.12	6,334.01	122,460.04	2,075.57	46,427.48	2,978.52	40,470.43	2,178.60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	-	179.99	0.00	1,095.07	0.00	2,773.54	-
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收入	34,854.23	11,189.04	67,036.88	0.00	29,688.15	0.00	4,963.38	-
保理业务收入	6,185.53	-	14,835.60	0.00	7,979.06	0.00		
咨询管理服务收入	-	-	716.16	0.00	1,926.60	0.00	1,341.38	-
资金占用收入及其他	1,083.59	37.43	753.51	323.79	1,342.19	146.68	4,804.97	-
合计	**72,230.47**	**17,560.48**	**205,982.18**	**2,399.36**	**88,458.56**	**3,125.20**	**54,353.71**	**2,178.60**

利息净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452,227.93**	**1,567,841.65**	**1,070,073.29**	**828,,039.10**
其中：存放同业	19,127.40	79,891.07	664.50	1,697.98
存放中央银行	6,486.01	23,660.74	16,252.43	13,299.39
拆出资金	4,222.27	5,324.88	2,754.80	6,50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26.66	28,926.85	18,666.94	9,501.13
金融投资	101,788.36	398,852.77	243,844.65	19,9931.3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3,254.01	1,031,185.34	786,423.18	580,065.48
存款利息收入	1,523.21	0.00	1,466.79	8,664.64
委托贷款	0.00	-	-	8,378.52
利息支出	**228,874.85**	**863,831.01**	**587,289.84**	**417,436.17**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3,320.60	11,287.34	5,676.86	5,418.85
同业存放	17,866.49	72,937.28	939.48	911.05
吸收存款	160,745.77	607,776.50	454,208.45	339,585.96
拆入资金	1,738.42	5,903.95	8,533.18	4,98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066.48	30,229.10	23,496.42	12,577..39
发行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38,814.67	-	93,488.84	50,384.90
应付债券之利息支出	-	134,495.74	-	-
租赁负债	322.43	1,201.09	946.62	776.77
一般借款利息	-	-	-	2,798.33
利息净收入	**223,353.08**	**704,010.65**	**482,783.46**	**410,602.92**

公司主营业务净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川发资管的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和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收入构成，除此之外新增了四川银行的利息净收入作为主营业务净收入的主要来源，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净收入的95%以上。2022年度和2023年度，四川银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10,602.92万元和482,783.46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净收入的88.73%和84.98%；2024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银行业务规模增长，同时由于发行人合并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704,010.65万元、占主营业务净收入的77.57%，持续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净收入的第一大收入来源。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作为第二大收入来源，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委贷业务收入、及咨询管理服务收入等，对公司收入形成一定补充。

（2）投资收益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9,776.13万元、209,876.19万元、270,837.89万元和60,557.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1%、25.04%、18.48%和16.5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02.31	34,300.05	28,461.24	35,94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5,100.04	121,927.12	103,618.61	61,539.99
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4,841.08	54,171.60	66,989.47	78,222.94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4,109.58	59,547.27	9,139.79	989.87
归集资金利息收入	-	-	0.00	1,700.56
其他	1,104.11	891.84	1,667.08	1,372.80
合计	**60,557.12**	**270,837.89**	**209,876.19**	**179,776.13**

2022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79,776.13万元，同比增长21.18%，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组成。2023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09,876.19万元，同比增长16.74%，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组成。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270,837.89万元，同比增长29.05%，投资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组成。

2、营业支出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是474,906.64万元、632,033.01万元、872,010.64万元和194,181.73万元，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随着四川银行纳入合并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上升，营业支出逐步扩大。

（1）业务及管理费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273.74	285,560.64	192,171.34	153,492.22
租赁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054.49	19,457.79	13,490.49	11,818.98
诉讼费、咨询费及中介费	2,736.01	20,967.10	14,296.56	12,796.76
办公、通讯、会务费	3,120.70	22,396.11	17,710.36	14,283.90
折旧与摊销费	9,137.05	24,954.57	18,904.97	14,520.5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款保险费	3,195.25	34,458.19	8,426.87	7,186.53
信息化服务费	634.16	1,109.47	3,270.77	1,895.95
交通、差旅费	317.37	460.62	283.99	139.24
业务招待费	385.50	11,369.42	2,356.93	1,786.88
开办费	-	2,168.23	232.36	0.00
业务宣传费	4,814.05	40,173.97	40,469.14	33,199.82
劳动保护费	12.14	22.82	84.85	134.83
其他	1,584.19	9,032.79	3,933.52	3,471.54
合计	**102,264.66**	**472,131.70**	**315,632.16**	**254,727.24**

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主。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将四川银行纳入合并范围，业务及管理费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2）信用减值损失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038.57	209,306.86	193,596.54	105,272.69
债权投资	-5,071.33	23,258.60	7,455.02	3,252.24
其他债权投资	1,493.71	28,491.24	21,654.18	6,253.69
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7,875.63	-146.11	-9,007.82	16,605.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8.20	-1,708.97	-57.91	49.47
拆出资金	130.48	135.30	-53.78	5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3.70	2.79	-413.62	-47.47
金融投资	-	6,189.64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83.39	7,021.71	5,960.19	1,078.54
合计	**49,892.35**	**272,551.07**	**219,132.79**	**132,518.80**

（3）财务费用

2022-2024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6,917.82万元、50,988.53万元和69,534.19万元，主要由于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支出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缓慢增长。

3、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42.60万元、10,318.98万元、1,562.31万元和1,036.68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040.70万元、1,757.98万元、5,586.80万元和762.2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整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利润规模影响有限。

4、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61,771.97万元、214,752.56万元、589,543.29万元和172,904.68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53,600.79万元、209,440.73万元、487,293.60万元和129,971.27万元，发行人2023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并入四川银行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所致，2024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并入四川银行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所致。

5、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77,582.94万元、116,127.57万元和334,562.82万元和83,743.7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51%、55.45%、68.66%和64.43%。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合并四川银行后，随着四川银行业务规模的扩张，四川银行利润规模增长较快，而公司持有四川银行的股份比重较低，导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

（七）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子公司、联营、合营及重要参股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

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四川发展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弘展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川发颐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与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具有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各出资（管理）企业涉及分业监管或上市等情形，应当遵守相关外部监管规定。

（2）市场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市场原则，不得违背公平竞争和反垄断规则。

（3）公允合理。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允的原则，避免不当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关联交易参照政府定价、市场化定价等原则执行。

（1）政府定价原则。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可以直接使用政府定价，或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2）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应当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与独立于

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内部交易和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或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检验交易价格公允性，或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3）若既无可比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归集资金分配利息收入	-	-	-	-	1,815.14	0.22%	1,705.60	0.27%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	-	-	-	13.46	0.00%	490.00	0.08%
担保及再担保费收入	-	-	236.89	0.02%	431.60	0.05%	456.73	0.07%
业务及管理费	7.73	-	-	-	20.71	0.00%	343.54	0.05%
其他	9.52	-	-	-	-	-	2,476.48	0.39%
合计	**17.26**	**-**	**236.89**	**0.02%**	**2,280.91**	**0.27%**	**5,472.35**	**0.86%**

（2）关联担保

1）2021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融资担保与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川发担委字第2021104号）《担保授信服务合同》，由融资担保为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权提供5.0亿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权到期之日起2年。

2）2022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融资担保与四川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川发担委字第2022099号）《担保授信协议（商业保函用）》，由本公司为四川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商业保函提供38.5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3）2022年8月，融资担保与四川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发

担委字第2022190号）《担保授信协议（分离式保函用）》，由本公司为四川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离式保函提供63.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4）2022年12月，融资担保与四川省川发颐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发担委字第2022260号）合同，由本公司为四川省川发颐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6,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应收款项	181.36	579.72	148.07	866.28
应付款项	45.69	15,686.92	15,251.08	14,293.42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重大关联余额小计	**227.05**	**16,266.64**	**15,399.16**	**15,159.69**

（八）对外担保

截至最近一期末，除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集团本部无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5%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川发资管因开展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诉讼相对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标的金额（万元）	判决情况/执行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	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3）川01执恢284号、（2023）川01执恢425号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与仁和置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向仁和置业发放共计3.226亿元	31,210.00	执行中

原告/申请人	被告/诉讼相对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标的金额（万元）	判决情况/执行情况
			委托贷款，用于其债务重组项目“仁和香榭广场”，并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因仁和置业未履行全部给付义务，故发行人申请并于2020年11月30日与其达成了执行和解，约定在“仁和香榭广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后，即申请执行法院指定评估机构对仁和置业的仁和香榭广场剩余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等处置措施。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向执行法院递交本金为1.3亿元（本金余额1.195亿元）委托贷款债权的恢复执行申请和评估拍卖申请。 2023年9月22日，该案已恢复执行，抵押物中“仁和香榭广场”已完成司法评估，“莱蒙都汇商业”已完成拍卖，实现回收695.74万元，另有两套别墅一套完成挂网，一套完成评估。		
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	成都高一投资有限公司	（2024）川01执恢205号	2017年，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向被申请人成都高一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借款本金100,000,000元，用于高一公司开发的“营门大厦”项目建设开发。为担保高一公司履行还款义务，高一公司以其开发的“营门大厦”在建工程项目向申请人提供抵押担保，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瑞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鹏凯、谢丽娜、许志银、罗庆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一公司和仁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鹏凯以其享有所有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许志银许鹏凯以其所有的高一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执行公证。因高一公司未按时偿还款项，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0年11月30日与被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和解期限届满债权未完全得到清偿，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7日正式提交恢复执行申请。 2024年7月5日，该案已恢复执行。	9,000.00	执行中

原告/申请人	被告/诉讼相对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标的金额（万元）	判决情况/执行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	绵阳市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川0106执恢359号	发行人与出让人贵阳仟坤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及债务人绵阳市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人贵阳仟坤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对债务人绵阳市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标的债权361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并将与该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担保合同权益即从权利随同主债权一同转让，债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100万元，协议约定标的债权分二次受让。截止2021年9月23日，债务人绵阳市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债务重组协议》中第三条的约定如期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每季的重组收益，已构成违约。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8日宣告重组债权到期，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和重组收益，担保人承担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但债务人未履行义务，担保人也未承担担保责任，故发行人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该案已恢复执行，并已完成评估。	18,050.00	执行中
发行人子公司川发资管	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津02执恢163号	2019年1月8日及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受让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1亿元债权，并签订相关协议，天科中为为该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该事项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后由于项目受到影响，触发协议中有关特别违约责任的约定，且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发行人于2020年9月14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天津龙德及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抵押物（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与越秀路交口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于2023年12月7日二拍流拍，流拍价为419,566,004元，执行案件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后，案号为(2024)津02执恢	21,000.00	执行中

原告/申请人	被告/诉讼相对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标的金额（万元）	判决情况/执行情况
			163号，对抵押物重新进行评估，评估价为79225万元并在阿里平台再次进行拍卖，并于2025年1月12日二拍流拍，流拍价为554,575,000元，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启动变卖程序。		

上述未决诉讼案件，预计对发行人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的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该未决诉讼案件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案件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1,784,510.07万元，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及其他款项，受限资产占2025年3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90%，占2025年3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85%。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出保证金	84.07	存出保证金，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7,776.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及其他款项
债权投资、其他债券投资	306,650.00	用于正回购质押
合计	**1,784,510.07**	**-**

注：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将在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暂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对公司业务运营和资产质量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各项金融业务对金融政策较为敏感，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及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可能对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压力。

2、单一板块贡献度高，业务均衡性有待提高。跟踪期内，因四川银行的并表，公司主要金融板块尤其是银行板块为公司主要的资产构成及收益来源，对公司盈利贡献度高，其他类金融板块占比相对较低，业务均衡性有待提高。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表：报告期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2024-06-2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3-06-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2-06-2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除子公司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外）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8,679,149.87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501,016.23万元，

剩余授信额度5,178,133.64万元。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	350,000.00	80,300.00	269,700.00
中国邮储银行	300,000.00	158,122.70	141,877.30
中国建设银行	545,148.94	401,639.92	143,509.02
中国工商银行	787,728.00	401,685.98	386,042.02
中国农业银行	830,700.00	424,702.22	405,997.78
中国银行	481,000.00	227,300.00	253,700.00
交通银行	284,850.00	123,915.63	160,934.38
民生银行	380,000.00	155,900.00	224,100.00
平安银行	28,000.00	25,048.70	2,951.30
浦发银行	281,000.00	85,557.50	195,442.50
光大银行	147,446.00	128,446.00	19,000.00
广发银行	25,400.00	25,400.00	-
恒丰银行	38,000.00	38,000.00	-
华夏银行	100,000.00	39,944.50	60,055.50
招商银行	1,000.00	600.00	400.00
中信银行	217,000.00	100,549.37	116,450.63
兴业银行	193,000.00	82,120.00	110,880.00
渤海银行	71,000.00	58,680.00	12,320.00
四川银行	25,776.92	25,776.92	-
天津银行	350,000.00	145,260.50	204,739.50
成都银行	932,500.00	235,306.00	697,194.00
大连银行	269,000.00	59,000.00	210,000.00
乐山商行	500,000.00	35,544.50	464,455.50
泸州银行	179,500.00	37,900.00	141,600.00
绵阳商业银行	150,000.00	6,500.00	143,500.00
上海银行	292,900.01	115,506.59	177,393.42
宜宾商业银行	121,000.00	3,600.00	117,400.00
长城华西银行	385,000.00	50,937.58	334,062.42
重庆银行	5,000.00	-	5,000.00
四川联合农商银行	10,000.00	8,400.00	1,6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35,950.00	135,950.00	-
简阳农村商业银行	14,900.00	14,500.00	400.00
开泰银行	20,000.00	17,121.62	2,878.38
澳门国际银行	30,000.00	25,000.00	5,000.00
微众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东亚银行	10,000.00	9,450.00	550.00
富邦华一	86,350.00	17,350.00	69,000.00

合计	**8,679,149.87**	**3,501,016.23**	**5,178,133.64**

公司全部未偿还银行借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含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不含ABS）11只共96亿元，累计偿还债券54.00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含四川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不含ABS）余额为90.0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80.00元，债务融资工具10.00亿元，企业债券0.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特殊品种
1	24川金02	2024-09-13	-	2027-09-19	3	10.00	2.00	10.00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24川金01	2024-01-19	-	2027-01-23	3	10.00	2.70	10.00		-
3	23川金01	2023-08-15	-	2026-08-17	3	10.00	2.85	10.00		-
4	24川资02	2024-05-28	-	2029-05-30	5	10.00	2.55	10.00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	24川资01	2024-01-26	2027-01-30	2029-01-30	5	10.00	2.78	10.00		-
6	24天信Y1	2024-08-22	-	2027-08-26	3+N	5.00	2.24	5.00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
7	23天信Y1	2023-03-21	-	2026-03-23	3+N	15.00	3.95	15.00		
8	25川担Y1	2025-05-28	-	2028-05-30	3+N	10.00	2.16	10.00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80.00	-	80.00	-	-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0.00	-	0.00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80.00**	**-**	**80.00**	**-**	**-**
9	24四川金控	2024-07-02	-	2027-07-03	3	10.00	2.01	10.00	四川金融控股	-

	MTN001							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0.00**	-	**10.00**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0.00**	-	**0.00**	-	-
合计		-	-	-	-	**90.00**	-	**90.00**	-	-

备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发行中信证券-天府保理保理债权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证券-天府保理保理债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中信证券-天府保理保理债权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发行规模9.97亿元，余额5.2436亿元。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存续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子公司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川发资管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川发资管	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03-14	10.00	0.00	10.00
2	川发资管	一般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06-26	30.00	0.00	30.00
合计		-	-	-	40.00	0.00	40.00

（五）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六条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七条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八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条公司应当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新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等。

第十条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并就前述方面是否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

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明确说明。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1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四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应当在境内境外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公开发行债券的，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发布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

公司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十九条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价格、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

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事项以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及时履行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将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十二条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

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办法规定披露的信息涉及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职责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监事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八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分管债券发行业务的公司高管或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执行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各部门（单位）提供信息披露的相关材料，并按照流程及时跟进信息披露进程；

（二）负责信息的对外发布及备案工作；

（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

（四）本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职责。

资金运营部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职责。

第三十条计划财务部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法律合规部负责集团重大诉讼事项等法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其本部门的信息报告责任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且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三十一条各出资（管理）企业的负责人是其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负责向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且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出资（管理）企业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其性质及法律规定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知悉对公司发行的债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三条债券发行及募集信息的披露程序：

（一）股东会审批资金运营部报送的债券发行方案；

（二）资金运营部根据最终审批决议牵头编制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印章（公章）管理相关制度用印后，及时披露申请文件。

第三十四条债券存续期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计划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等定期报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基础资料；

（二）资金运营部负责其他相关报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基础资料；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印章（公章）管理相关制度用印后，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日常性经营事务（如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重大诉讼或仲裁等）。资金运营部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编制相关公告，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印章（公章）管理相关制度用印后，及时披露。

（二）非日常性经营事务（如重要人事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须经上级单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文件、决议，根据公司印章（公章）管理相关制度用印后，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相关部门及单位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人员起草拟披露公告；

（三）专项律师事务所或债券承销商对拟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关于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中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当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

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会议召集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垫付费用的召集人支付。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发行人拟实施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部分涉及的相关行为的；

2.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

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

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

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拟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

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再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当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柯羽、杨圣明、上官方舟、马中行、向吉明、唐霞、刘洪志

电话号码：010-88085380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

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九）甲方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

（三十）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三十一）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三十二）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三十三）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三十四）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十五）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三十六）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

（三十七）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三十八）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8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3.7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重大事项传闻；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

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乙方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二）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

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王峥宇，财务总监，028-86055009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甲方应当督促并保证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及甲方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能够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8 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甲方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甲方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

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挂牌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除外。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

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

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甲方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主体（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务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关于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中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为3万元。

甲方应在本次债券首期成功发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至（四）项下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_持有人_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3.20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3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甲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乙方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甲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如有），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一）、（二）项

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甲方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或者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七）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八）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期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期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如果发生本协议10.2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

和相应利息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0.5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6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

10.7 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产生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8 乙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10.9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等，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10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当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09号

法定代表人：周兴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峥宇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24层

电话号码：028-63918028

传真号码：028-86059776

邮政编码：6100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柯羽、杨圣明、上官方舟、马中行、向吉明、唐霞、刘洪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电话号码：010-88085380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邢寅辰、左丹、张子忱、张明宗、袁相豪、赵欣月、金秋言、郑悦瀚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5层

电话号码：010-88366060

传真号码：010-88366650

邮政编码：518033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玉贤、李璐、杨银松、王会军、陈思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19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柯羽、杨圣明、上官方舟、马中行、向吉明、唐霞、刘洪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电话号码：010-88085380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人员/联系人：贺云帆、马力、徐婧婕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25层-26层

电话号码：028-62088077

传真号码：028-62088111

邮政编码：610041

六、会计师事务所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张克、叶韶勋

经办人员/联系人：蒋红伍、唐松柏、冯诗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涛、温丹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电话号码：010-82330558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柯羽、杨圣明、上官方舟、马中行、向吉明、唐霞、刘洪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电话号码：010-88085380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兴云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

周兴云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

卢赤斌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

林帆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周晓华

周晓华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

傅南平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字）：

刘锡良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庞林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苟利民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智强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王峥宇

王峥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刚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玲玲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柯羽　　杨圣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日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寅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钟山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王军董事长向周钟山代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周钟山代总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王军

被授权人：周钟山

2025年7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璐　　王会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贺云帆　　马　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一）发行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峥宇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09号

电话号码：028-63918028

传真号码：028-86059776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柯羽、杨圣明、上官方舟、马中行、向吉明、唐霞、刘洪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电话号码：010-88085380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邢寅辰、左丹、张子忱、张明宗、袁相豪、赵欣月、金秋言、郑悦瀚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5层

电话号码：010-88366060

传真号码：010-88366650

邮政编码：518033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玉贤、李璐、杨银松、王会军、陈思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19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